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法人性質 釐清說明

教育部

106年8月30日

壹、本案源起

一、法人性質爭端來自董事，不是教育部主動介入

本案對於法人性質之不同主張，源自部分董事聲稱：「國語日報不是私人的事業，當初成立的人、設備和經費都是教育部的。」而部分董事則聲明：「國語日報自創刊以來從未接受官方資金捐助，完全獨立營運至今。」

二、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必需查明釐清

因兩種不同主張，已涉及國語日報社**法人性質究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本部基於主管機關權責，需查明釐清。為客觀中立查證瞭解，本部業於106年6月6日、6月15日及6月29日先後邀請國語日報社第19屆16位董事至部協助釐清及陳述意見並提供佐證資料。

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認定依據及監督

一、若由政府出資成立，基金來自公帑，應予適當監督

依立法院97年針對預算法第41條及決算法第22條規定之修法意旨，因**政府出資50%以上投資或捐助成立之事業及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增進政府事業投資效益或補政府行政部門之不足等，而由政府以代行使任務或出資或長期捐(補)助設立，發揮社會機能；鑒於**其基金財產來自公帑**，應予適當監督。(970502立法院二讀院會紀錄)

二、預決算法所稱政府捐助基金，應以財產實質來源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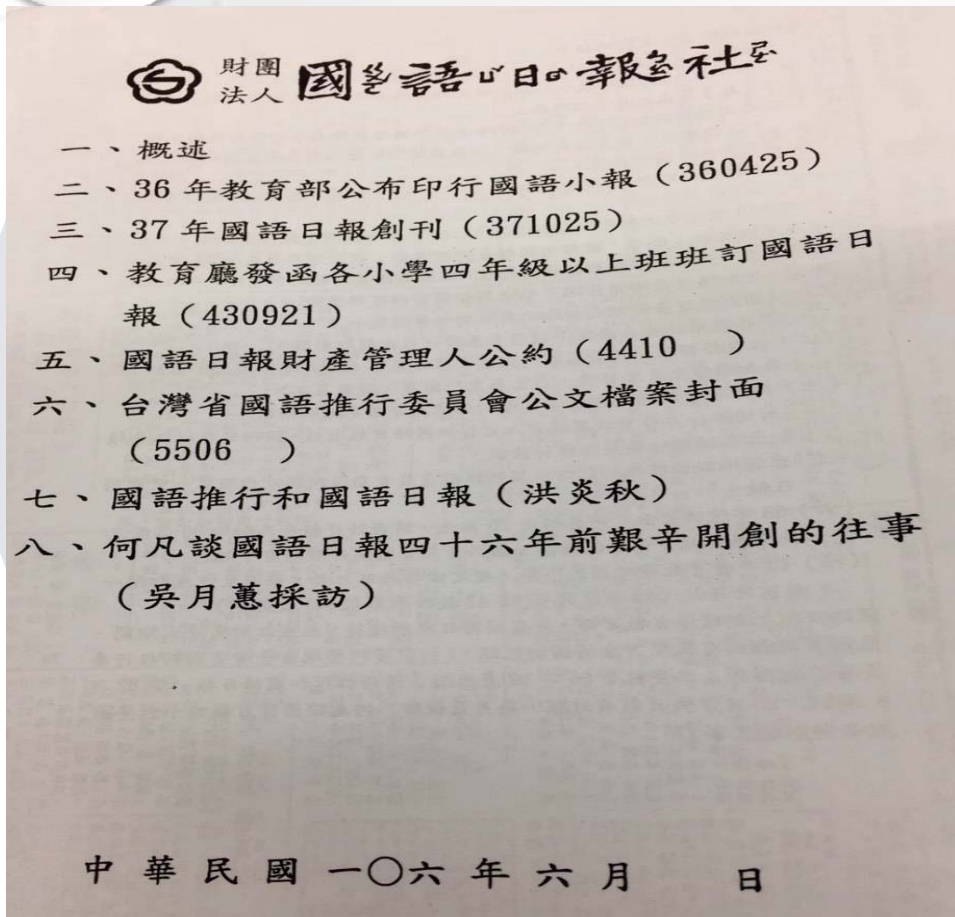
預算法第41條第4項及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所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就財團法人基金財產之實質來源予以認定。

三、若為政府捐助法人，應監督其業務及財務更公開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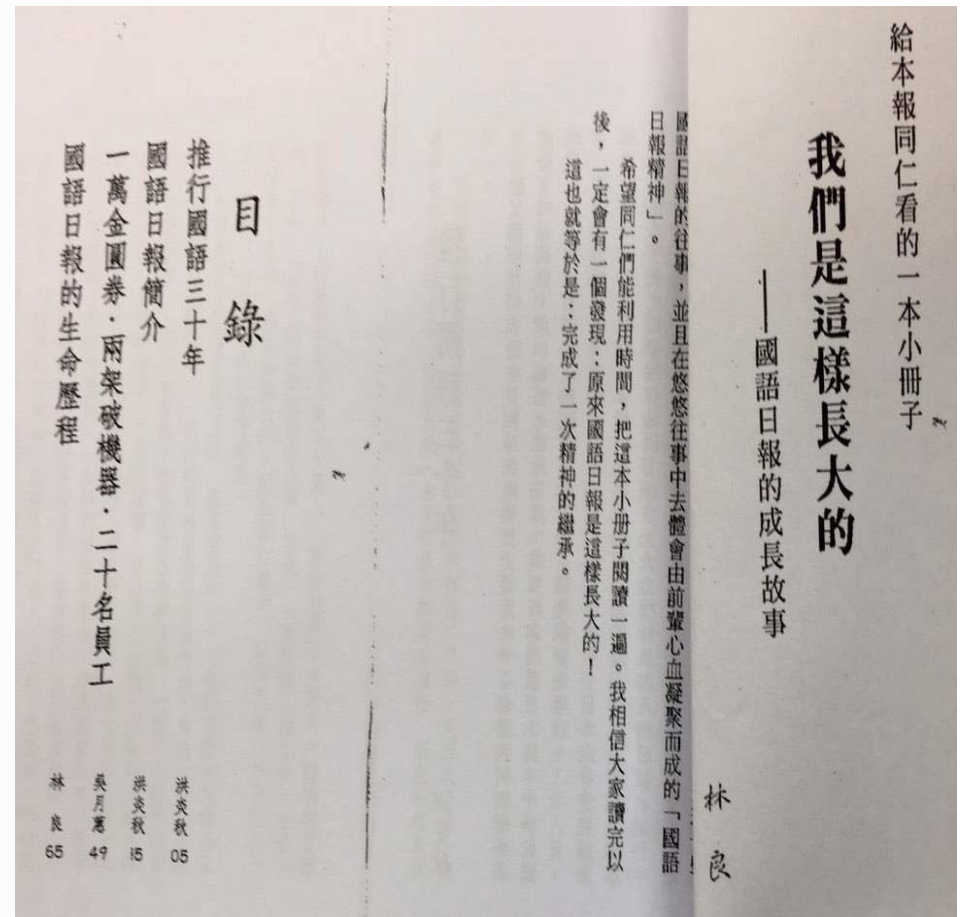
政府捐助法人仍為私法人，與一般民間捐助法人不同之規範主要包括：

- 1) 至少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政府指派
- 2) 置監察人
- 3) 每年報送年度預決算書至立法院審議
- 4) 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等制度

董事長及董事提供不同主張之佐證



6/15提供之佐證



6/29提供之佐證

兩種不同主張之說法

❖ 認為是政府捐助法人

1. 教育部捐助**1萬元金圓券**，購置**東門廠房**。
2. 教育部提供國語小報的**四開印刷機**，並出借**5號注音國字銅模**印報
3. **省國語會**以既有**人力及空間**幫忙出報，國語日報以注音報紙幫省國語會推行國語
4. 省政府同意**撥出20億**請報社翻印三民主義書籍等30萬冊，營業漸有起色
5. 省教育廳發文，國小四年級以上每班訂報

❖ 不認為是政府捐助法人

1. 開辦費，在賣掉東門廠房、清理債務、遣散員工時，即已**支罄**，之後政府未再資助，自給自足。
2. 章程明定由國語日報社**公司全體股東捐助**，政府非捐助人，也不是股東。
3. 省政府陳誠主席拒絕將國語日報社收為省營，是報社**承攬省府印刷業務**後，業務方為好轉。
4. 自49年成立後，**預決算書**均不必送立法院。
5. 依教育部**基金會資訊網**及**銓敘部**資料，均未將該社列入政府捐助法人。

參、查證及處理過程

● 蒐集多方意見、審慎查證

- 一、邀約董事長及董事協助說明及陳述意見
- 二、接見報社工會理事長及員工代表
- 三、派員會同會計師實地檢查業務
- 四、派員至國語日報社依法取回省國語會檔案133冊
- 五、諮詢法律專家提供法律意見分析
- 六、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 七、成立本部專案小組

● 查證資料之來源

➤ 調閱政府檔案：

國家檔案局、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臺灣省政府文教組、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臺北地方法院

➤ 國語日報社：社刊、會訊、公文、董事長及董事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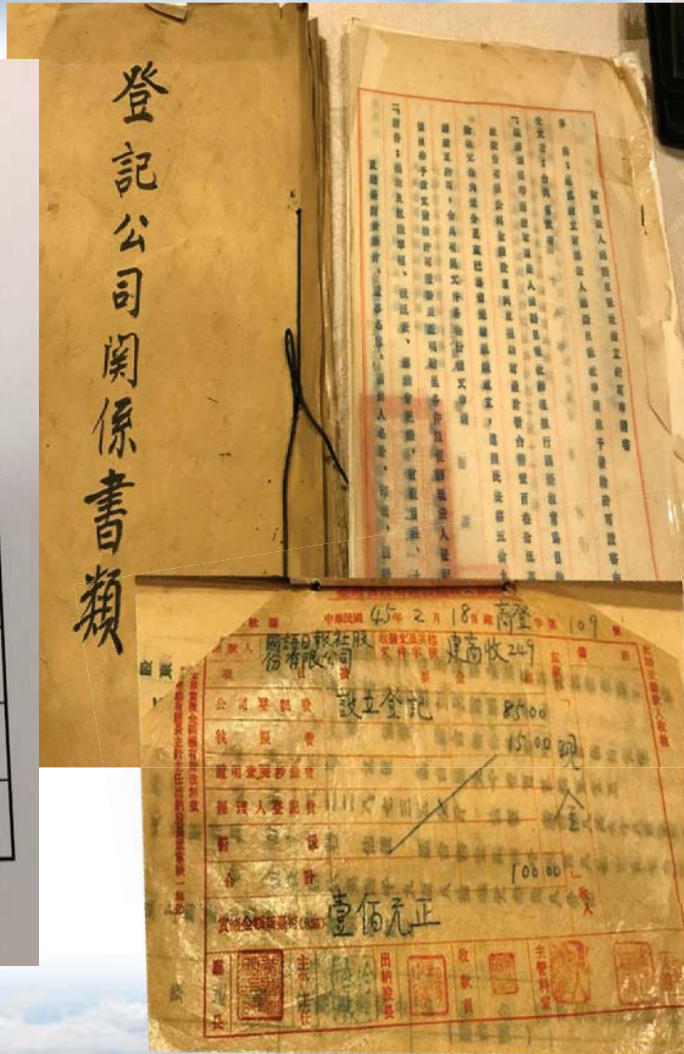
➤ 省國語會檔案：依法於7月10日取回省國語會遺留國語日報社之政府檔案133卷，包括各項會議紀錄、年度表報、各項規章、及史料等

➤ 其他：碩士論文(95年1月東大)、中華雜誌(57年4月第6卷第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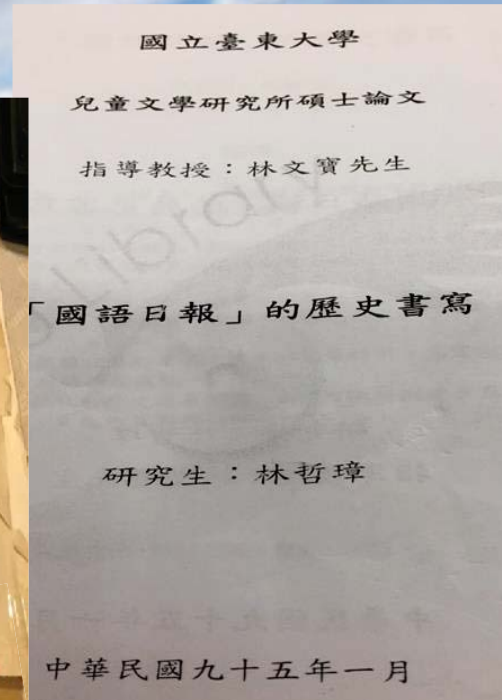
查證資料之來源

國語日報社檢調		
項次	文號	備註
1	廳57-001962	併廳57-001190
2	廳57-002893	
3	廳57-031981	
4	廳57-055887	
5	廳58-044407	
6	廳58-014020	
7	廳79-028239	
8	廳83-011195	
9	廳88-00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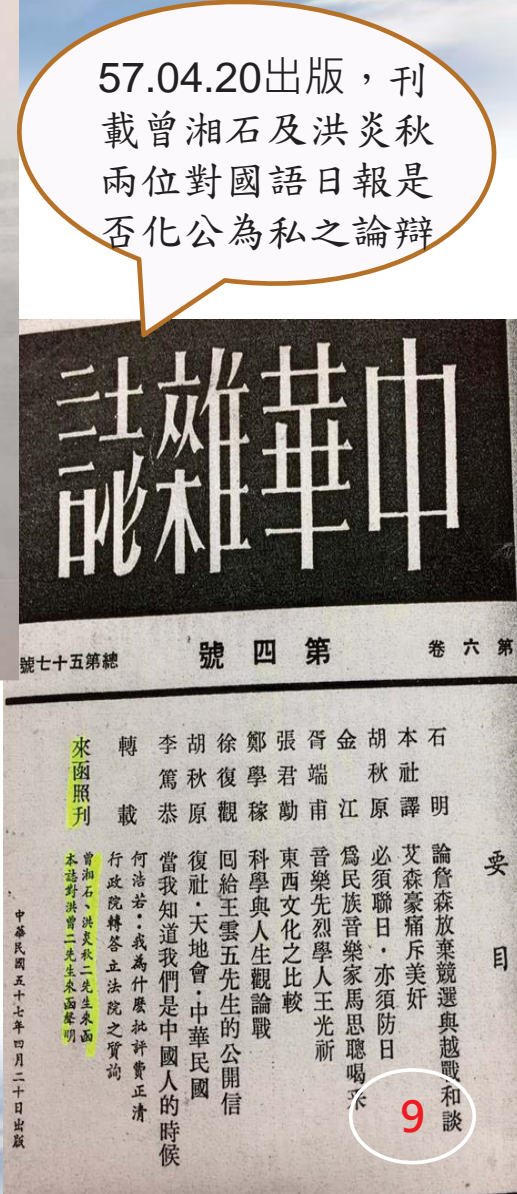
省教育廳檔案



公司登記資料--國語日報社提供



存於國家圖書館的碩士論文-



肆、發現事實(一)

◆國語日報社的成長階段

創辦初期

- 36.04國語小報創刊
- 37.06.11教育部訓令籌辦
- 37.09教育部給開辦費、印刷機件
- 37.10教育部按月交國庫轉撥經常費，因公文遲緩，由彰銀透支150萬元，當於月內如數歸墊
- 37.10.25國語日報創刊
- 38.01教育廳以資委會款撥設備費1億元
- 38.承印黨義書籍，淨賺1千令紙並添置機器設備
- 38.03成立董事會，空間及人力仍依附省國語會
- 39.添置設備、撥4萬元訂報送校

公司時期

- 44.07成立公司
 - 17位名義股東
 - 44.11.18公證財產管理人公約
 - 召開3次股東會議
 - 49.02公司解散
 - 公司成立期間，仍由省國語會主導其業務，於省國語會常董會議決定報社經營方向、人事及薪資等。

法人時期

- 49.02省政府許可法人登記
 - 48.04員工去留意願調查
 - 於48年10月前，報社人員之技術津貼及實物補助均由教育廳經費撥付
 - 89.03.26刪當然董事
 - 94.07改隸教育部

自開辦至法人成立前均與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關係非常密切

肆、發現事實(二)

◆ 政府捐助法人的事證

- 一. 前身國語小報係由教育部國語會編刊，並列入政府組織規程，為應社會需要，教育部國字第33733號訓令移臺辦理，改為國語日報
國語小報原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臺區辦事處組織規程之法定任務，為應社會需要，奉教育部37年6月11日訓令移臺改名，並指定常委魏建功及專門委員何容籌辦，先後購置廠房、邀約人員，後由陳誠主席於38年2月26日面委省國語會何容主委接辦國語日報。
- 可證國語日報係政府因應政策需要而下令辦理，並指定政府人員專責籌辦。

國語小報是國語日報的前身，當年在北平係由教育部國語會發刊，在臺灣省則由該會閩臺辦事處協助編刊，並列入該處組織任務。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台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為適應分區推行國語教育計劃以期易於普及起見特設閩台區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於台北市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左：

（一）宣達本部有關語文教育之政策及標準；

（二）輔導並督察本區推行國語之機構；

（三）設計指導訊查本區內之方言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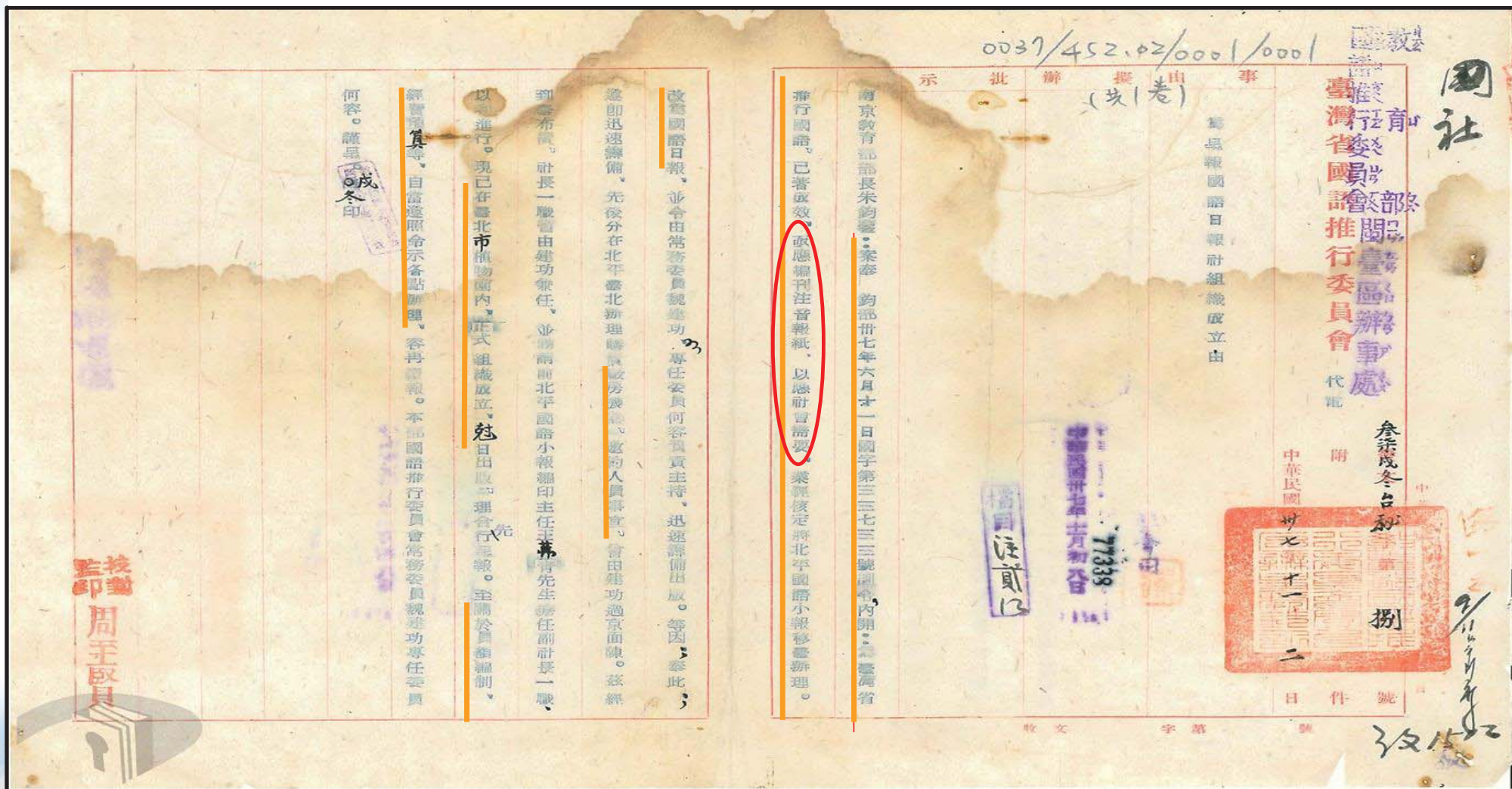
（四）推動本區內注音識字運動；

（五）協助本會在本區編刊國語小報及注音讀物；

（六）視導本區內各級國語教育；

（七）其他協助本會

教育部國語會閩臺區辦事處37.11.02向教育部呈報國語日報社組織已依訓令於臺北市植物園內正式組織成立，已先後購置廠房、邀約人員，社長是魏建功，副社長是王第青，關於員額編制、經費預算自當遵照令示各點辦理。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局

1. 教育部給的開辦費部分用來購置東門信義路廠房；
2. 陳誠主席於38年2月26日面委省國語會何容主委接辦國語日報。

33	32	31	30	29
省參議會建議省府援助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聘傅斯年何容為正副董事長	陳主席面委何主委接辦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在十月廿五日在台北發刊	本會交書店出版圖書目錄
38 5 26	38 3 12	38 2 26	37 10 25	37

第1章 國語會大事記

省國語會史料—省國語會大事記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何容
副主任委員 何容
常務委員 何容

教育廳 函 南台區辦事處 啟

教育廳令 在臺籌設「國語日報」刻已擇定在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一三五號為編輯部及印刷部，並派電派員持

台北電信局 主任 委員

37年10月6日封發

台總字第陸號

省國語會檔案

◆ 政府捐助法人的事證

二. 教育部撥給開辦費、37年10月1日省國語會完成籌備並於10月25日發刊、

教育部派專人提供專門技術協助承製注音國字字模

早期國語日報社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下稱「省國語會」)奉教育部37年6月11日訓令籌辦，教育部訓令允給開辦費，報社員工及經常費由國語小報編制及經費移撥，並請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同意由國語日報社承製注音國字字模，因需專門技術，方能配合，該處可派專人指導。

➤ 可證政府不僅提供國語日報開辦時之人員及經費，並扶植其拓展業務。

北平國語小報移臺改為國語日報，係依教育部37.06.11訓令辦理，教育部明令允給開辦費，報社員工及經常費由國語小報社原有編制及經費移撥。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三三三號

令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專任委員何容

查臺灣省推行國語已著有成效，各級教員及社會人士均感有編刊注音報紙之需要。茲經本部核定：將北平「國語小報」移交辦理，改為「國語日報」，著由該會常務委員魏建功，專任委員何容，負責主持，迅速籌編出版。茲將「國語小報」移交辦理要點，列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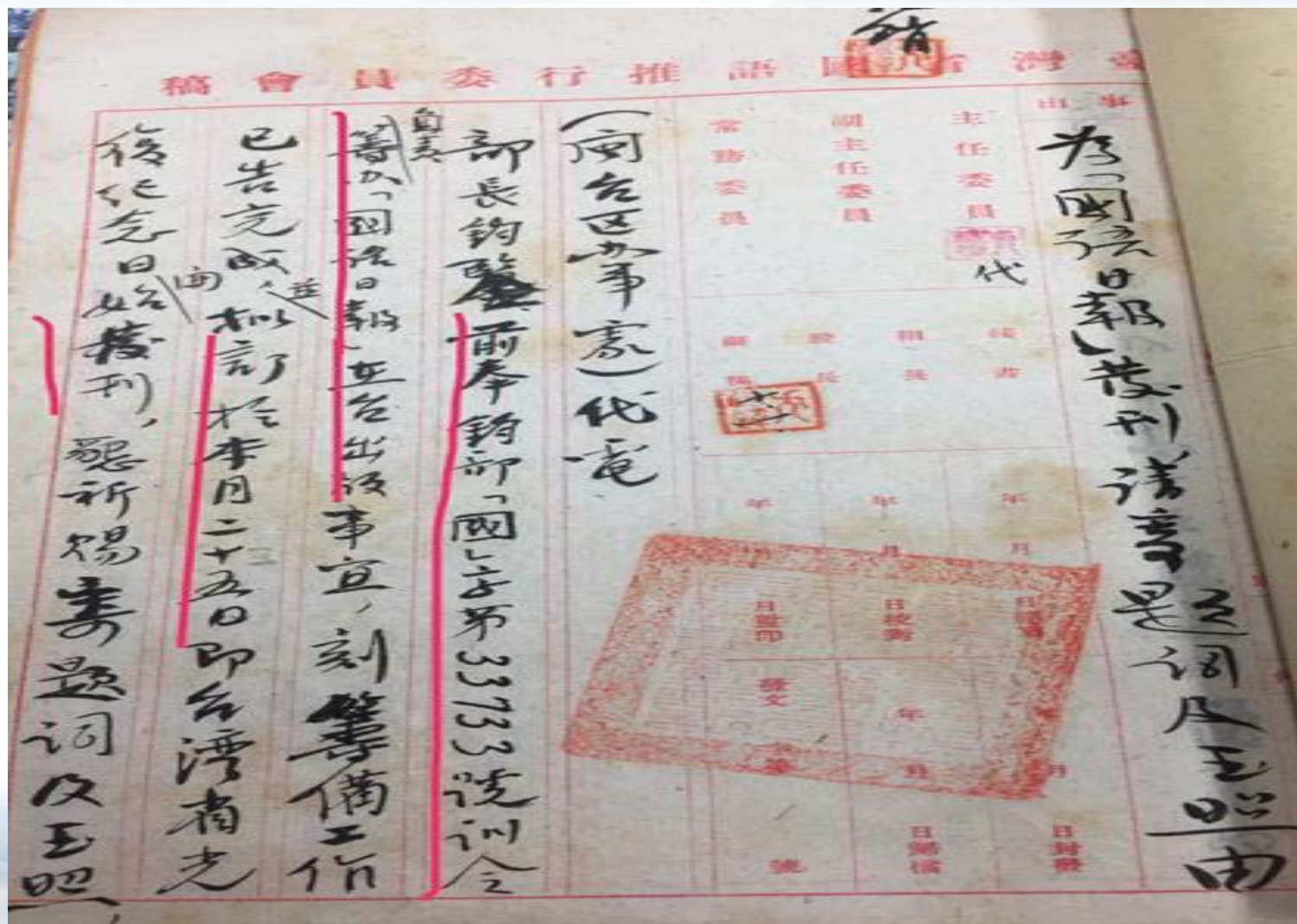
1. 國語小報移臺灣辦理。為適應當地需要，改稱「國語日報」。
 2. 國語日報經營原則，應厲行成本會計，除員工名額及經費預算，暫由本部核給外，將來一切業務開支，應由該社力求自給自足。
 3. 國語日報之開辦費，暫先一次撥給國幣七十六億一百萬元。
 4. 國語日報社之員工名額，暫以國語小報社原有編制為限。
 5. 北平國語小報於六月底停刊，全部員工自七月份遣散，以原有員工名額七至九三個月之薪津，作為結束及遣散費，不另撥給。
 5. 北平國語小報之經常費，自七月份起，移歸臺灣國語日報社。
 7. 臺灣國語日報之籌備工作，應於九月底完成，而於雙十節正式出版。
 8. 在中央未訂定臺灣「照指數發薪」辦法以前，國語日報員工薪金加倍數，由本部函財政部，仍照北平指數發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來部具領開辦費為要。
-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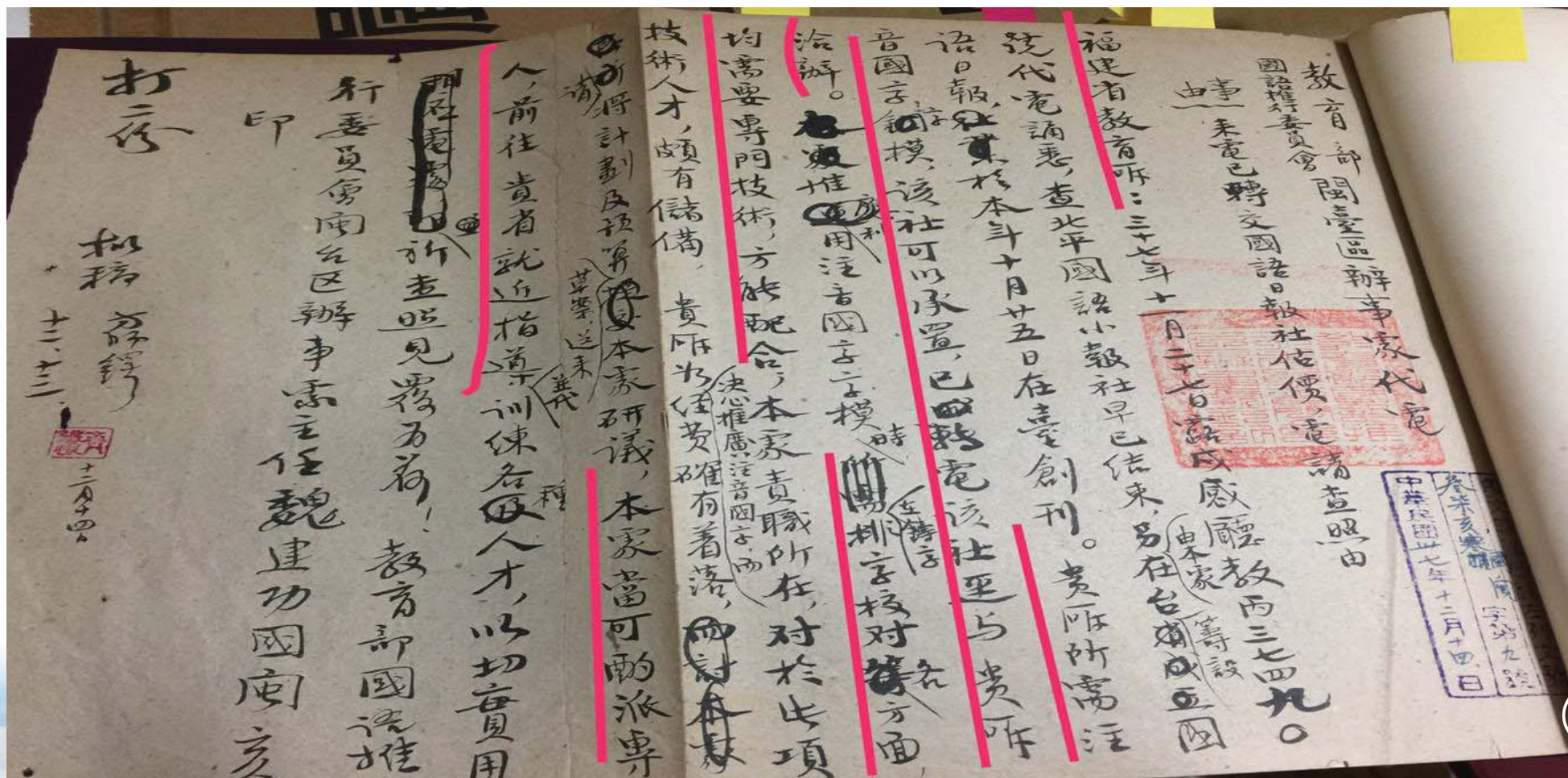
部長

朱家驊

省國語會37.10.01以代電向教育部報告，奉部令籌辦國語日報在台出版，籌備工作已告完成，訂於10月25日發刊，請朱部長賜題詞及玉照。



教育部國語會閩臺區辦事處37.12.14代電，請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同意由國語日報社承製注音國字字模，因需專門技術，方能配合，該處可派專人指導。自此開創注音國字字模之承製生意，對報社收入協助甚大。



◆ 政府捐助法人的事證

三. 教育部撥給金圓券1萬元及國語小報機器運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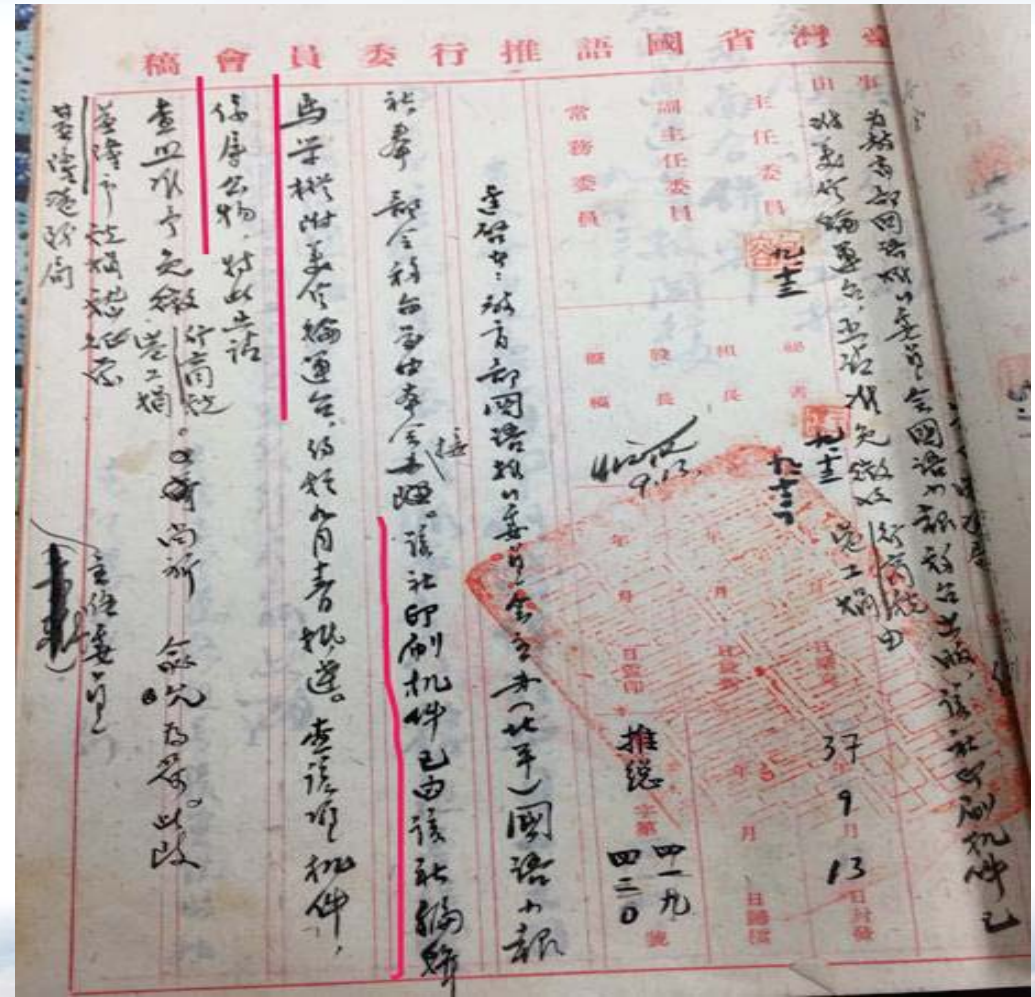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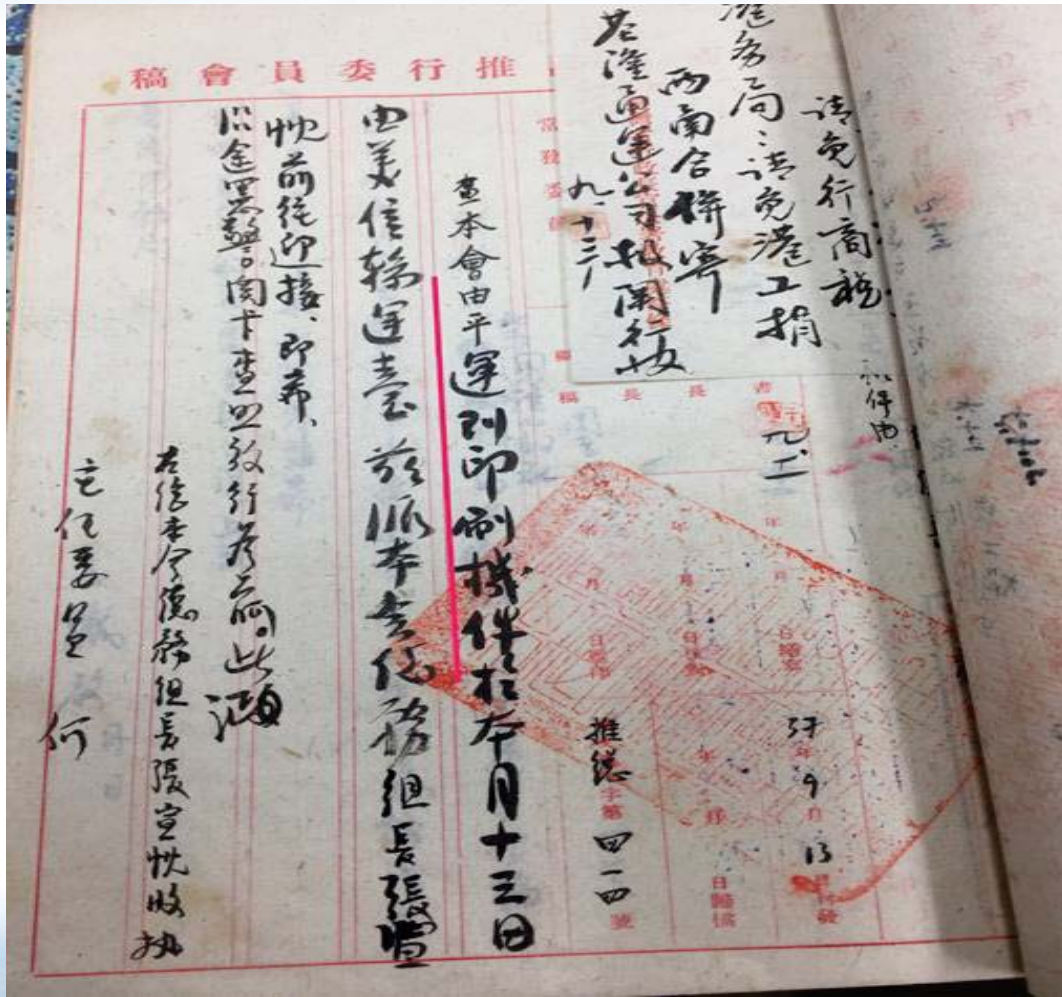
開辦費金圓券（當時與臺幣匯率約為1比1千元）一部分以何容名義存入彰銀，國語日報社以此開辦費承購東門廠房、購買機器及資遣員工，36年8月教育部移交一批注音銅模等財產給省國語會，並將大陸四開印刷機等印刷機件於37年9月13日船運來臺。

- 可證教育部有捐助開辦費及設備之事實，尤其是四開印刷機及國字注音銅模，使國語日報得以發刊及承攬全國獨家之注音國字印刷與出版業務。

教育部移交注音銅模、留聲機及打字機等財產給省國語會



北平印刷機件運臺-美信輪37.09.13抵基隆，省國語會派人迎接並函請基隆海關及港務局准予免稅。



省國語會檔案

◆ 政府捐助法人的事證

四. 37年10月6日省國語會函請彰化銀行，表示存入部分金圓券並請彰銀透支150萬元經常費

函中敘明教育部按月交由國庫轉撥之報社經常費因公文遲緩，一時未能領到，特函貴行暫予透支，以利周轉，一俟本月內庫款撥到，當可如數歸墊。

- 可證國語日報社之開辦費不僅100%來自教育部，教育部並依訓令所示移臺辦理要點第6點規定，很可能自37年7月份起按月撥付報社經常費每月臺幣150萬元。

以何容名義存入開辦費一部分，隨時支取應用，而教育部按月交由國庫轉撥之報社經常費，因公文遲緩，特函請彰銀代墊透支經常費150萬元周轉，俟本月內庫款撥到，當如數歸墊。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惠予逕友為荷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主任委員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貴行團之什錢不款，隨時支取應用。該報籌備工作，正在極積展用，而教育司按月交國庫轉撥之報社經常費，因公文遲緩，一時未能領到，用特函請貴行暫予透支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利周轉。一俟本月內庫款撥到，自當如數歸墊。除商請國之台灣大學洪秘書英秋先生代負保证责任外，本會總務組張組長宣忱面洽一切。敬希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查本會為協助教育部在臺創設「國語日報」起見，所有籌辦事項，統由本會代為處理。前曾將該報用辦費一部份，用國語會何容名義存入
 (會銜) 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推委 第四九一號

省國語會檔案

◆ 政府捐助法人的事證

五. 38年2月國語日報承攬省政府從糖業公司捐款80億元中撥給20億元印製黨義書籍，始助報社解除危機，走上自力更生之道路；並從捐款中撥出1億元設備費給報社

(一)依省國語會相關檔案資料顯示，承印之黨義書籍只有11種，令國語日報至少賺了1千令紙，並添置機器設備。誠如洪炎秋社長所言：「報有了紙，就和人有了米一樣，可以活下去了！」可證國語日報社早期營運依賴省政府及公營事業才得以存續，此筆黨義書籍之承印獨厚國語日報社，並使其起死回生，名義上是承印，雖屬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對於國語日報社實質上是很大的資助。

■ (二)糖業公司捐款係透過「資委會」補助給省政府，資委會是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的前身，負責資源調查研究和開發，且臺灣省議會於37年6月2日曾將臺灣糖業公司之業務報告函送各參議員，可證糖業公司應係公營事業，該公司捐款給政府亦屬政府資金。

■ (三)依省國語會38年1月22日第32次常委會議紀錄，省教育廳並同意撥1億元設備費，規劃增加製版部及添置機器設備，並決議起草國語日報社組織章程，增設設計委員會，由熱心國語教育人士15-21人組成，並增設副董事長。

11種承印書籍之數量及存貨，控留一部分於教育廳供人員訓練用

書名	數量	存貨
11. 革命的進理	22,681	22,491
10. 美國三民主義	2,319	2,509
9. 三民主義三件事及其實行程序	2,716	2,790
8.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397	281
7. 三民主義之精華	19	109
6.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2,300	2,400
5.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418	413
4.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367	
3.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2.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1.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書名	數量	存貨	備註
1. 三民主義三件事及其實行程序	22,616	22,631	收存
2.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2,319	2,369	收存
3.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2,716	2,716	收存
4.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397	281	收存
5.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19	109	收存
6.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2,300	2,400	收存
7.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418	413	收存
8.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367		收存
9. 三民主義之精華	206	643	收存
10. 美國三民主義	184	69	收存
11. 革命的進理	2300	2300	收存
12.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375	910	收存
13.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收存
14.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收存
15.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收存
16.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收存
17.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收存
18.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收存
19.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收存
20. 孫中山先生與中國革命			收存

資料來源：省國語會檔案

38年由省政府撥20億元 承印書籍11種共25萬冊

93		NO. 92	
<p>十美國之愛之組織與政治。</p> <p>十革命的真理。</p> <p>註：上列各書，由國語日報錄印，育幼部負責，分送本省各機關學校，及各縣鄉鎮。</p>		<p>一 三民主義志願。</p> <p>二 三民主義。</p> <p>三 建國方略（分裝三冊）。</p> <p>四 總裁革命之理論與實踐。</p> <p>五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p> <p>六 行的道理。</p> <p>七 總裁言論集（分裝三冊）。</p> <p>八 總理行誼。</p> <p>九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p>	
38	11	38	10
38	11	38	10
		<p>38年印</p> <p>6月</p> <p>日創</p>	
		39年	

資料來源：國語會史料

依省國語會38年1月22日第32次常委會議紀錄，糖業公司捐款由「資委會」補助省教育廳設備費80億元，教育廳決定充實各級學校圖書，囑省國語會開送社會教育方面之書稿以便翻印。省國語會擬建議訂閱國語日報1年分送國中小每校6份。

第一、充實各級學校圖書。糖業公司捐款由「資委會」補助省教育廳設備費80億元，教育廳決定充實各級學校圖書，囑省國語會開送社會教育方面之書稿以便翻印。省國語會擬建議訂閱國語日報1年分送國中小每校6份。

第二、充實各級學校圖書。糖業公司捐款由「資委會」補助省教育廳設備費80億元，教育廳決定充實各級學校圖書，囑省國語會開送社會教育方面之書稿以便翻印。省國語會擬建議訂閱國語日報1年分送國中小每校6份。

第三、充實各級學校圖書。糖業公司捐款由「資委會」補助省教育廳設備費80億元，教育廳決定充實各級學校圖書，囑省國語會開送社會教育方面之書稿以便翻印。省國語會擬建議訂閱國語日報1年分送國中小每校6份。

第四、充實各級學校圖書。糖業公司捐款由「資委會」補助省教育廳設備費80億元，教育廳決定充實各級學校圖書，囑省國語會開送社會教育方面之書稿以便翻印。省國語會擬建議訂閱國語日報1年分送國中小每校6份。

第三十二次常委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王君康、何君宇、蔣君斌
 列席：李君南、王君梁、容君若
 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處因病室相當時間之調查，所任職係由李常委之函辦理。

資料來源：省國語會檔案

依省國語會38年1月22日第32次常委會議紀錄，**省教育厅同意撥給國語日報社1億元設備費，規劃增加製版部及添置機器設備**；並決議起草國語日報社組織章程，組設計委員會，由熱心國語教育人士15-21人組成，並增置副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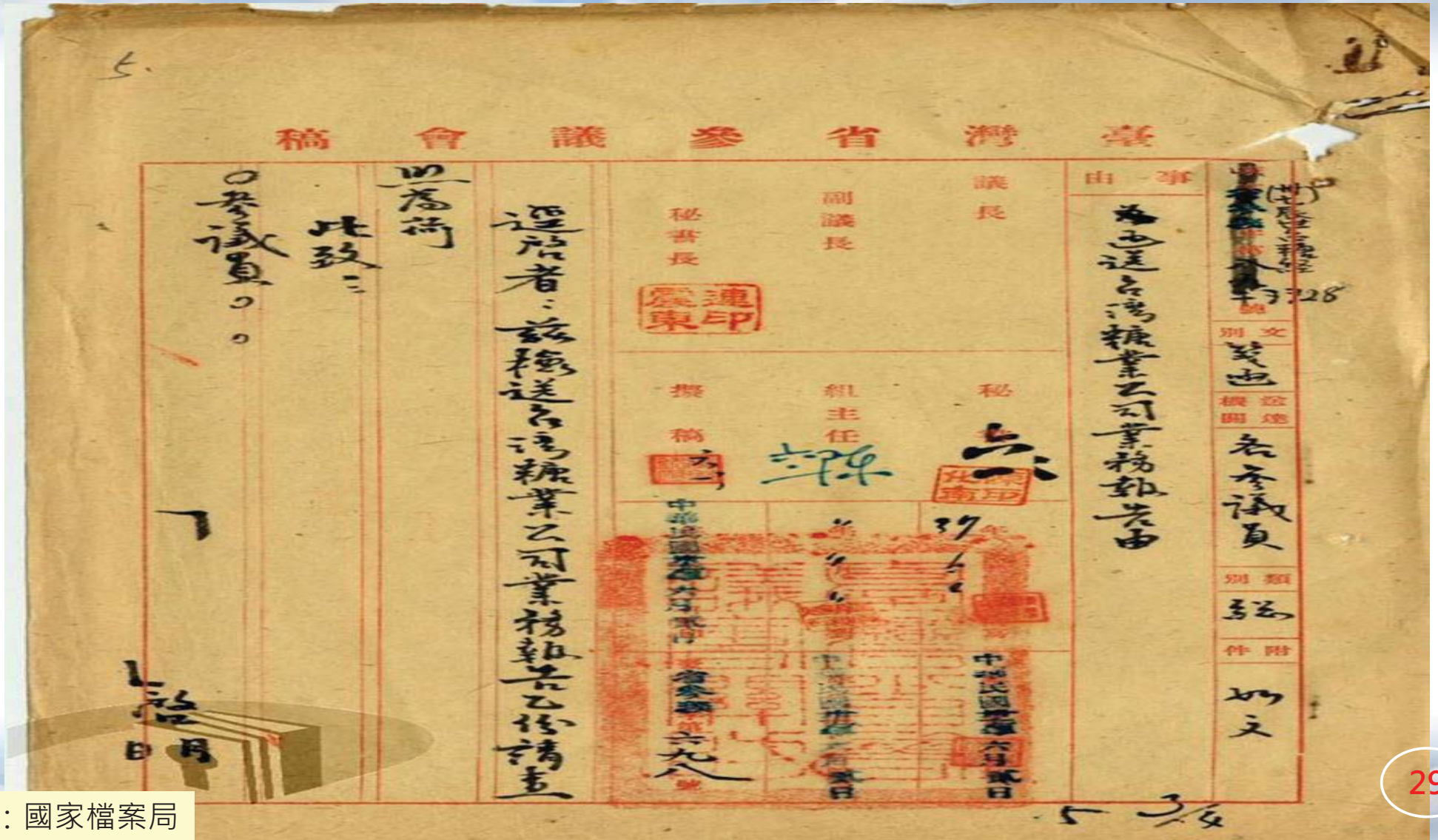
議決：
一、章程：由社長（即熱心國語教育人士十五至二十一人）擬定之。
二、資本：籌募若干，暫定增設副董事一人。
三、章程：籌備章程，以下各條均應遵行。
四、章程：籌備章程，以下各條均應遵行。
五、章程：籌備章程，以下各條均應遵行。

討論事項：
主席：依據前次常委會議紀錄，國語日報社籌備會組織章程一案，業經常委會向南武呈報完竣，請予備案。
一、關於經費一事，主任委員郭青調察，曾設製版部，經費一億元。
二、關於經費一事，主任委員郭青調察，曾設製版部，經費一億元。
三、關於經費一事，主任委員郭青調察，曾設製版部，經費一億元。

討論事項：
一、關於經費一事，主任委員郭青調察，曾設製版部，經費一億元。
二、關於經費一事，主任委員郭青調察，曾設製版部，經費一億元。
三、關於經費一事，主任委員郭青調察，曾設製版部，經費一億元。

(續前)

臺灣省議會37.06.02將台灣糖業公司業務報告函送各參議員，可證該公司當時係公營事業



◆ 政府捐助法人的事證

六. 省國語會38年至47年間之施政報告、工作報告及常務委員會議等史料，均著重於編印、發展或協助國語日報經營與改良印刷等工作，兩者關係非常密切

■ 可證國語日報社與省國語會存在業務合一之情況，國語日報社實際上係省國語會之一部，存在「經費合一」、「業務合一」及「人事合一」之密切關係；公司時期，因成立公司是為了登記房產，公司董事是名義上股東，且公司股東與省國語會常委高度重疊，於國語日報經營實務及運作上，並無多大改變，且政府經費於國語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時期仍有挹注相關津貼及代金，**省國語會常委會議是國語日報社最高權力機關。**

➤ 可證早期國語日報社董事大多由政府指派，報社經營及人事等均由省國語會決定，國語日報實係省國語會之一部。

省國語會38年施政報告首項工作為「編行國語日報」、39年工作報告首項工作為「發展國語日報」。

作項目實	施	情	形備
展國語日報	除發行日報外，並推廣注音印刷。承印注音書刊計有：		
	(1) 注音小學國語課本（教育部）		
	(2) 國語補充課本（本省）		
	(3) 代排小學公民課本（大華印刷所）		
	(4) 兒童創作集（臺北育幼院）		
	(5) 兒童童話集（臺北育幼院）		
二、編印小學國語補	繼續編寫逐日在國語日報上刊登。		
充教材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作項目實	施	情	備	考
編行國語日報	國語推行委員會繼續編印注音國語日報，除新聞外，並逐日編印小學補充教材及少年讀物，另附刊語文甲、語文乙、史地、科學、教材及教法，週末各種週刊以輔導小學教師教學國語，現已發行至三十七期，銷行份數已達四千餘份。			
二、協助國語專修科	暫立師範學院國語專修科繼續開辦並推行委員會協助辦理，並利用國語日報訓練實習寫作編校等工作。			
三、輔導語文教學	繼續輔導各機關舉辦國語文研習班，並解答國語問題三十一項。			
四、加強國語廣播	地點在臺南廣播電台，廣播國語教學，每日上午六時四十分至七時十分，以國語日報為廣播教材，以全省國語教師為編寫主要對象，以求增進教學效率。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施政報告 卅八年六月至十一月

省國語會42年工作報告首要為「發展國語日報」、46年重要工作檢討摘要之首項也列有「協編國語日報」、46年施政報告實施情形首要亦為協編國語日報

施政計劃項目	實施情形	完成程度
一、繼續編印國語叢刊及教材	一、協編國語日報二四三號，按期如數完成。 二、編印山光週刊三五期；國語工作通訊八期。 三、編印民衆補習班初級國語說話教材四冊，已印出二冊，定本年四月底以前全部印出。 四、編印民衆補習班初級國語課本教學指引四冊。 五、編印國語文教育叢書第一種——中國語文教育問題——在進行中。 六、編印國語基本教材上下兩冊。 七、爲國防部編譯新兵國語課本及教案。 八、指導各縣市及縣市教育局舉行國語工作檢討會，共計七次。 九、審核各縣市國語工作計畫及各項工作實施辦法，共三十餘件。 十、審核各縣市國語會工作報告十二處。 十一、考察國語推行標準地省及山地峇里山共六八。 十二、協助各縣市及各機關團體舉辦國語演說競賽，共計十二單位。 十三、其他臨時性工作。	百分之九十強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施政報告
四十六年七月至四十七年二月

工作項目	計劃目標	執行進度	工作成果
一、繼續編印國語叢刊及教材，山光週刊五期，國語說話教材四冊，國語文教育叢書第一種——中國語文教育問題——在進行中。	預定總數 量或目標 完成日期 或完成日期	完成總數 量或目標 百分比 或完成日期	工作進度 百分比 或完成日期
二、編印民衆補習班初級國語說話教材四冊，已印出二冊，定本年四月底以前全部印出。	二冊，均已如數完成	二冊，均已如數完成	二冊，均已如數完成
三、編印國語基本教材上下兩冊。	三冊，均已如數完成	三冊，均已如數完成	三冊，均已如數完成
四、爲國防部編譯新兵國語課本及教案。	四冊，均已如數完成	四冊，均已如數完成	四冊，均已如數完成
五、指導各縣市及縣市教育局舉行國語工作檢討會，共計七次。	七次，均已如數完成	七次，均已如數完成	七次，均已如數完成
六、審核各縣市國語會工作報告十二處。	十二處，均已如數完成	十二處，均已如數完成	十二處，均已如數完成
七、考察國語推行標準地省及山地峇里山共六八。	六八，均已如數完成	六八，均已如數完成	六八，均已如數完成
八、協助各縣市及各機關團體舉辦國語演說競賽，共計十二單位。	十二單位，均已如數完成	十二單位，均已如數完成	十二單位，均已如數完成
九、其他臨時性工作。	均已如數完成	均已如數完成	均已如數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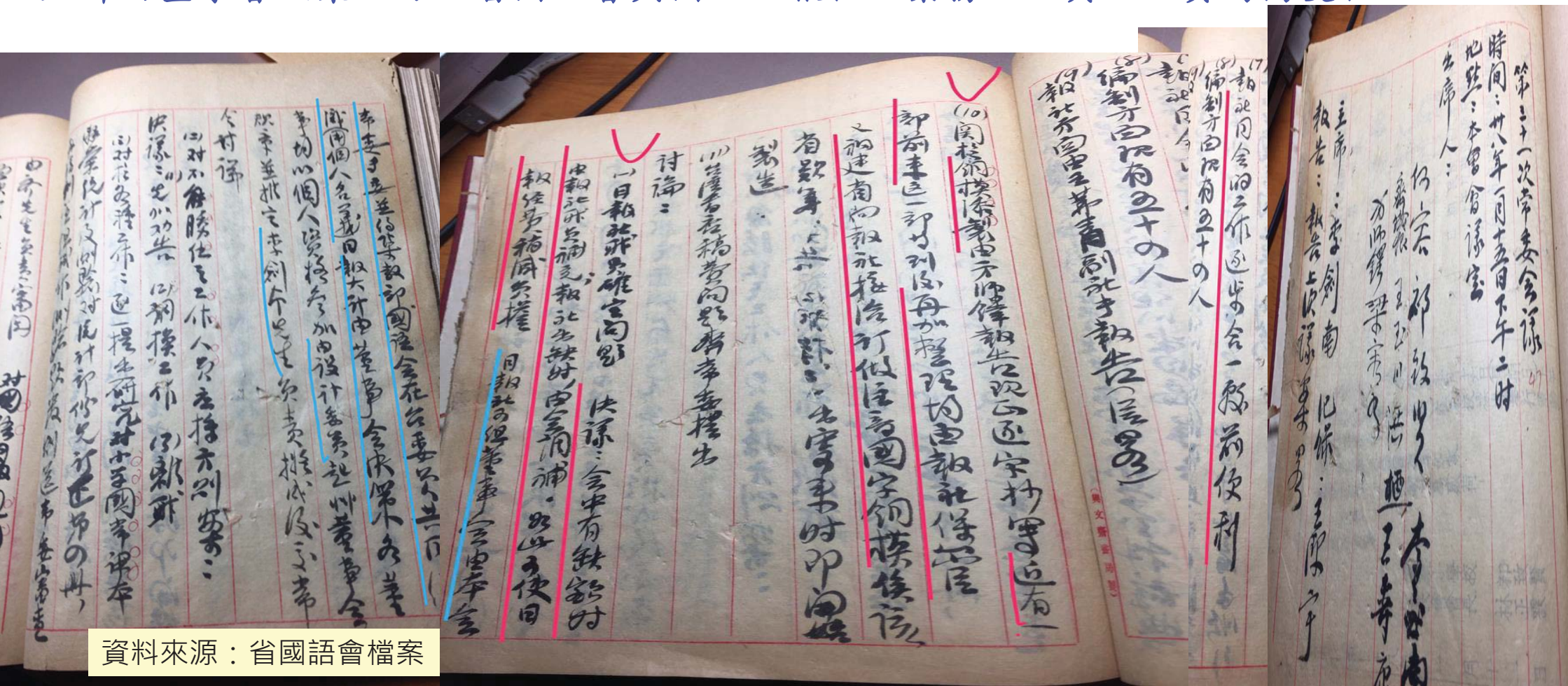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四十六年一至十二月重要工作檢討摘要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
發展國語日報	日報發行已超過一萬一千份，並已由學校訂戶，擴展到一般民衆。 承印注音書刊有： (1)民衆補習班課本二〇〇、〇〇〇冊（應編） (2)山地民衆補習班課本上册七〇、〇〇〇冊（應編） (3)小學生半月刊注音部份排版（台灣書店） (4)童聲及周刊每季二〇〇〇份（女師附小） (5)實小園地及周刊每季一八〇〇份	係改訂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四十二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

資料來源：省國語會檔案

38. 01. 15第31次常委會議報告：朝會同社的工作逐步合一、銅模添置由報社保管。並決議：會中有缺額時由報社職員補充，報社出缺時，由會調補，如此可使日報經費稍減負擔。日報社可組董事會由本會常委、專委並約集教育部國語會在臺委員共同擔任，日報大計由董事會決策。可證省國語會與國語日報社於業務、人員及經費均高度合一。



資料來源：省國語會檔案

38.03.12國語日報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人選由常委會議決議。

42.01.18並於常委會議討論改進社務方案，決議：**實際社務負責，由常委會擔任，以常委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民國四十二年第二次會議
 時間：一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何主任委員家中
 出席人：蔣鐵樵 王玉川 方師鐸 邵致賢
 何容 李劍南 梁容若 洪樞
 正報社方中
 討論：(一)改進社務方案
 決議：依照董事會委託擬定方案，逐一討論。
 予呈方之常委意見，有出入時，公同討論。
 董事會一切實際社務負責，由常委會擔任。
 董事會一切事務，由常委會聘請之。在常委會
 全權以前，由常委會負責。權力機關。
 方董事會一切事務，由常委會負責。在常委會
 全權以前，由常委會負責。權力機關。

決議：國語日報董事人選應如何確定，請以決議。
 決議：聘請 胡適之 傅孟真 陳碩平 游錦璋 汪
 蔣鐵樵 王玉川 邵佩佳 梁容若
 王壽森 魏道功 方師鐸 李劍南

日期：三月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奉會議室
 出席人：蔣鐵樵 蔣鐵樵 洪樞 王玉川
 另聘請 王壽森 何容 梁容若
 主席：王壽森 紀錄：李劍南
 討論事項：
 一、國語日報董事會董事及常務董事人選應如何確定
 決議：各董事一致致謝傅斯年為董事會，何容為副董事會。

資料來源：省國語會檔案

38. 03. 19報社員工待遇、同仁簽到問題、銅模添製等社務，均由省國語會常委會議討論及決議。

已於資料中整理，辦法另定。

為明年，並修定完新之學三條草案。

方案第七條：不供隱社訂紙
 方案第八條：其他人員待遇
 除公務員待遇外，再予適當補助

方案第九條：按此補助費提20%備存以級高計算
 (計算表另定)

方案第十條：採取永久性

議：定於三月二十日方會成立三週年紀念時舉行

3. 本社及特選應如何規定

決議：所有之及拍若其二月份加百分之廿

4. 內地之報社應如何規定之

決議：依付郵之日按款之板

5. 團體廣播教育應如何恢復

決議：1. 材料由日報送用 2. 派員去接洽 3. 時間在晚七至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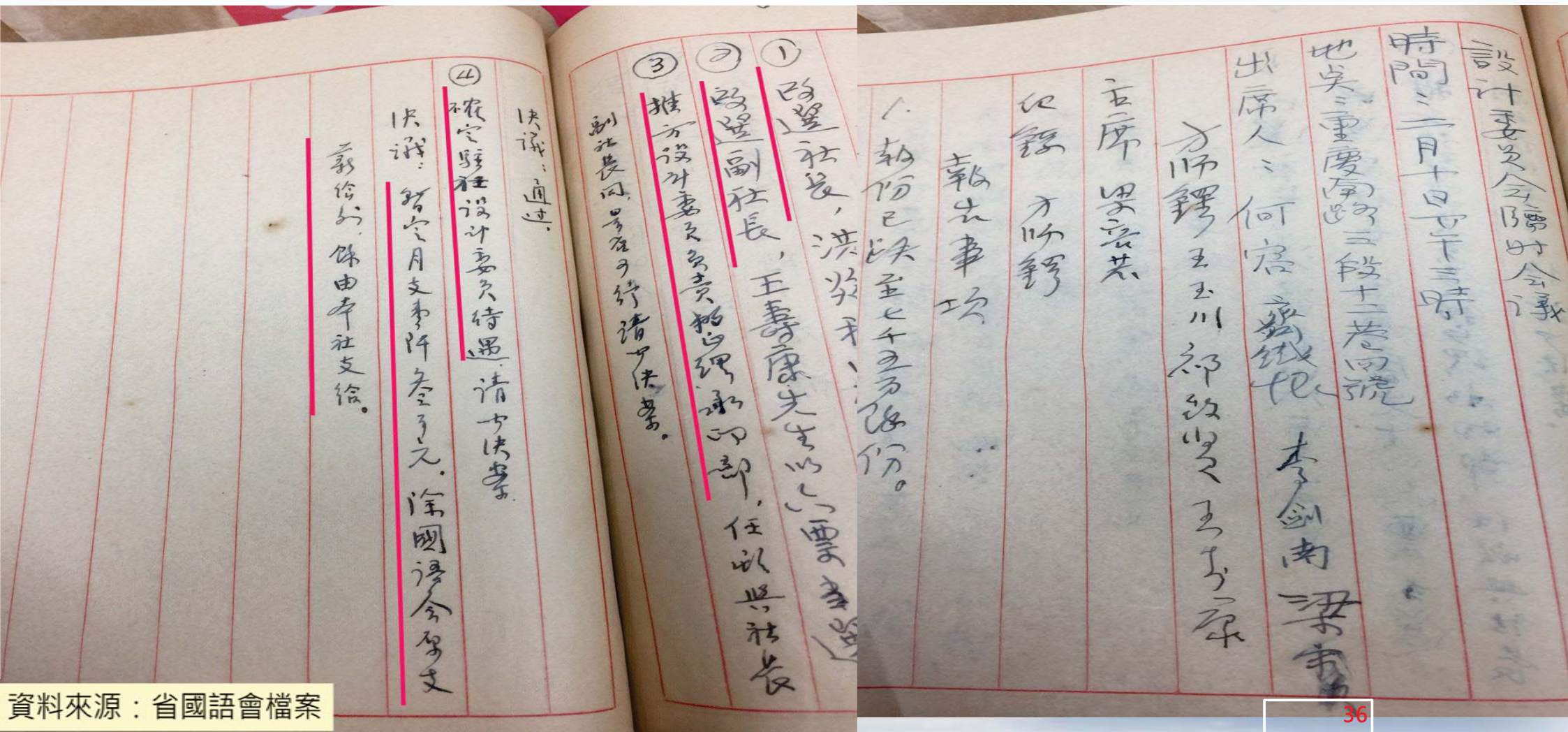
6. 報社同仁簽到問題應如何規定

第卅七次常委會議之議紀錄

日期 三月十九日
 時間 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主席 方師偉
 出席 李萬全 王壽康 何定谷 邵毅
 化龍 李劍南 覃玉玉 覃玉川

議事事項：
 1. 報社設計委員會造具財產清冊移交董事會

47年2月10日設計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國語日報改選社長、副社長並決議駐社設計委員待遇：暫定月支1300元，除國語會原支薪給外，餘由本社支給。



省國語會相關會計報表及單據顯示：47-48年間國語日報社人員之技術津貼、工作加給及實物或代金支領，係由教育廳依冊列名單發給報社。可證政府經費於國語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時期仍有挹注。

領薪印鑑表 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職別	姓名	印鑑	金額	實物	代金	合計
張景地	張景地	[Red Seal]	695			695
董長志	董長志	[Red Seal]	680			680
朱北研	朱北研	[Red Seal]	730			730
郭致賢	郭致賢	[Red Seal]	755			755
李劍南	李劍南	[Red Seal]	710			710
方錦輝	方錦輝	[Red Seal]	580			580
王玉川	王玉川	[Red Seal]	620			620
齊鐵根	齊鐵根	[Red Seal]	725			725

明

台北教育館發給實物發給單
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國語日報技術津貼具領表
四十七年 月 日

省國語會於48年6月已裁撤，相關津貼及代金於48年11月直接由教育廳人員郵撥給國語日報社查收。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用箋

通告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在教育廳

一、本廳發台北市煤代金，每大口按16.17元計(分以下取銷)實發16.17元正。

二、中、小口，每口發8.18元正。

三、原務股所發

台端煤代金、新台幣 拾元 角正

米、煤油各一紙 此上

先生

陳炳麟代領

林收款存金儲摺劃

戶名：陸炳麟

戶號：國語日報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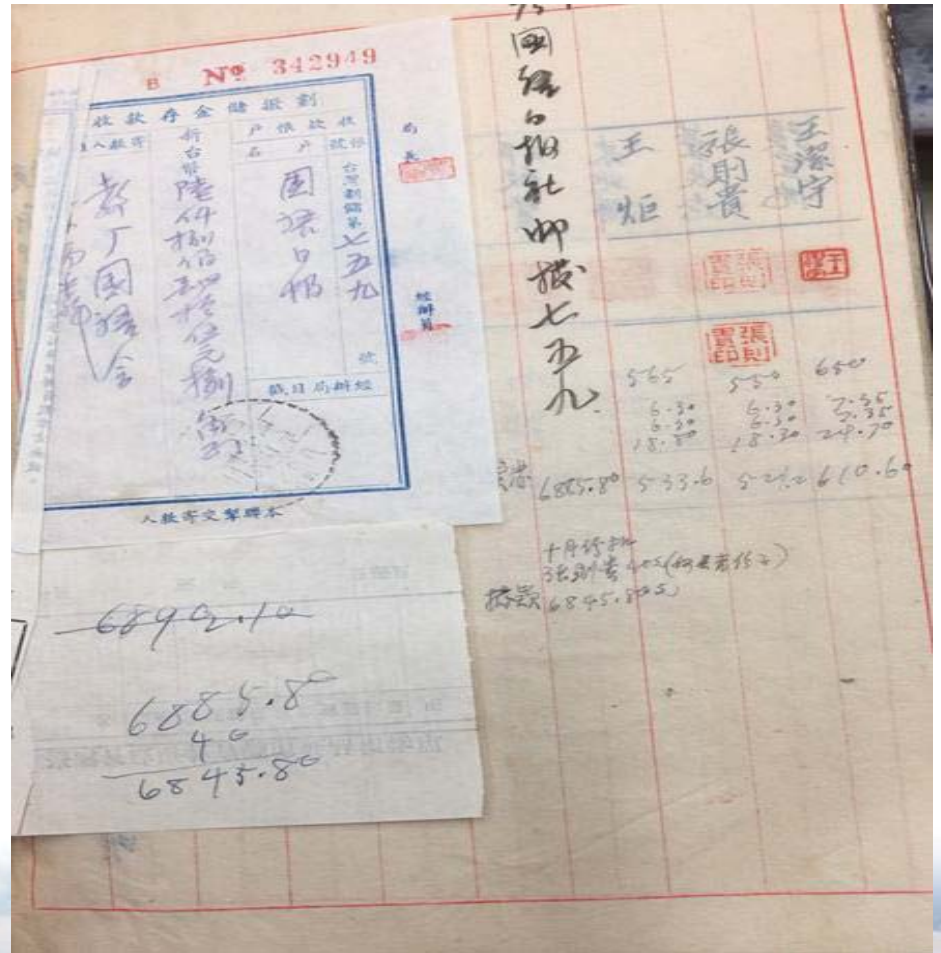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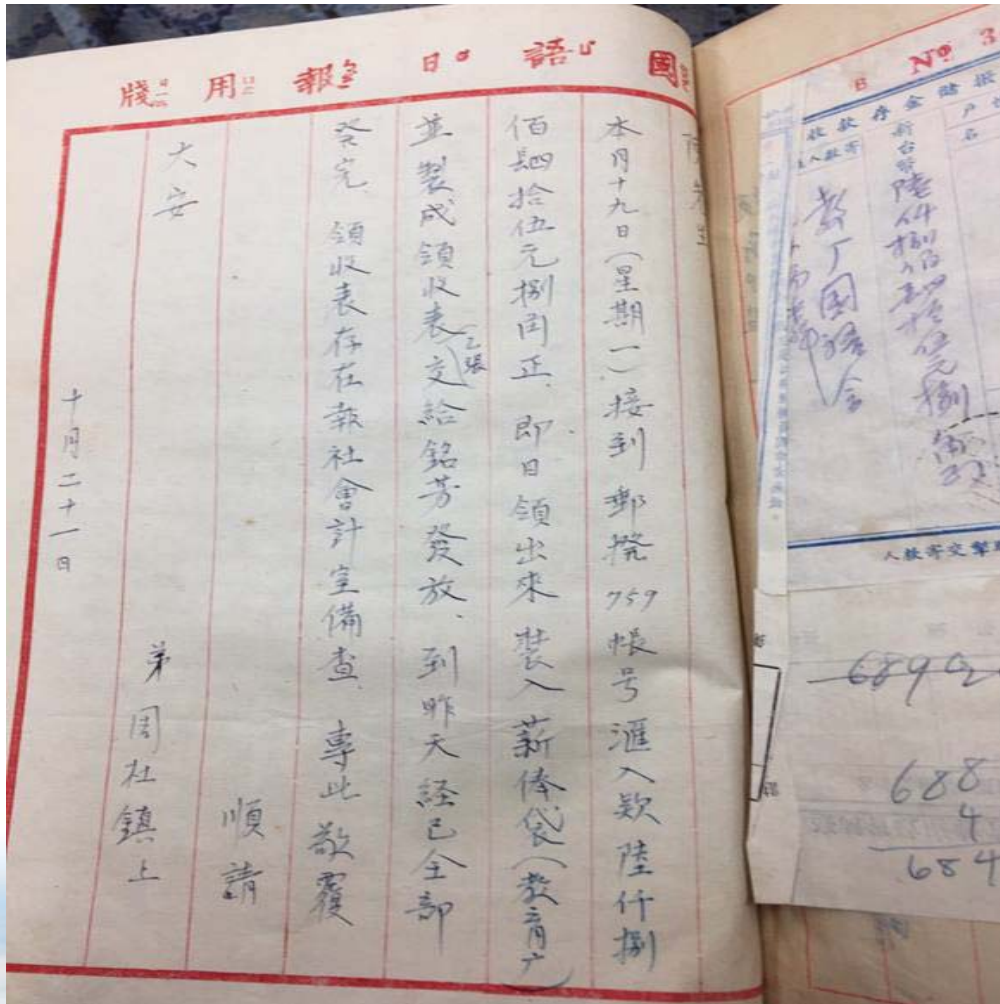
金額：陸炳麟

日期：四十八年十一月

合計 王潔守 32.3

姓名	人本	口大	口中	口小	煤代金
王潔守	1	1	2	2	16.1
朱兆祥	1	1	2	2	8.8
王	1	1	2	1	24.2
張定忱	1	1	2	1	64.7
李劍南	1	1	2	1	72.7
和政賢	1	1	2	1	80.8
黃長志	1	1	2	1	16.1
方師鐸	1	1	2	1	48.5
齊鐵恨	1	1	2	1	32.3

國語日報社人員回信收到匯款



◆ 政府捐助法人的事證

七. 39年省國語會及省教育廳均有訂報送校，協助推廣；省國語會以大部分人力編報，並協助添置設備

39年省國語會施政報告明列教育廳撥助報社經費4萬元，訂報送校推廣，並協助國語日報社添置黑體字及增鑄造注音鉛字，且以大部人力忙於編刊印刷及發行國語日報。教育廳並曾撥助報社經費，訂報送校。

- 可證省國語會及省教育廳均曾撥款訂報送校，協助推廣國語日報，省國語會除以大半人力編報，並有協助添置設備之事實。

39年省國語會施政報告明列省國語會於國語推行費內撥墊4萬元，訂報送校推廣，並協助國語日報社添置黑體字及增鑄造各號注音鉛字。教育廳自39年4月1日至6月底止，撥助報社經費，贈送國校每校2份。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施情形	比上年度上進情形
國語日報	由國語日報社自辦，並由本會補助經費，每日出版，每份五分。全年共出版365份。除本省各縣外，並贈送全省各縣國校每校2份。	除本省各縣外，並贈送全省各縣國校每校2份。	比上年度上進情形
國語文選	（暑期講習班用）		
國語讀本	（第一三五七冊及高級一三冊）		
國語注音	（暑期講習班用）		
國語文選	（暑期講習班用）		
國語讀本	（第一三五七冊及高級一三冊）		
國語注音	（暑期講習班用）		
國語文選	（暑期講習班用）		
國語讀本	（第一三五七冊及高級一三冊）		
國語注音	（暑期講習班用）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形備考
一、發展國語日報	<p>設備方面添置二號黑體字一副，並增鑄造長做宋五號鉛字兩副，六號不注音之鉛字兩副，注音三號鉛字一副。推廣方面，自四月一日起由國語推行費內撥墊四萬元，為全省國民學校每校訂閱兩份，至六月底截止。印刷方面，承印各書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成人班課本 (2) 初級婦女班課本 (3) 國語讀本（基隆市政府編著） (4) 高中師範國文補充教材（編審會編著） (5) 高級小學公民課本第一三兩冊 (6) 國語練習（暑期講習班用） (7) 國語文選（暑期講習班用） (8) 小學讀本五卷書（第一三五七冊及高級一三冊） (9) 小學讀本注音問題答各問 (10) 國語會法令彙編 	

資料來源：省國語會檔案

43年1月30日第三次常委會議紀錄記載：本會工作悉在日報，加強日報，自屬必焉；人人把精力放在報社上。

第三次會議 四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時間：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齊敬慎 洪樞 何容
 列席人：梁寅文 王力川
 主席：何容
 報告：何主委：(一)報社多變動
 次文勢時趨確宜小心觀察
 主任：王力川
 王：以不人的傳訊與批評。本報一動一靜，耳目者皆大眾所信。方心記是設不為，在大家被推心必都不移，自不而一說，像仍不移。

主任：王力川
 王：以不人的傳訊與批評。本報一動一靜，耳目者皆大眾所信。方心記是設不為，在大家被推心必都不移，自不而一說，像仍不移。

第三次會議 四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時間：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齊敬慎 洪樞 何容
 列席人：梁寅文 王力川
 主席：何容
 報告：何主委：(一)報社多變動
 次文勢時趨確宜小心觀察
 主任：王力川
 王：以不人的傳訊與批評。本報一動一靜，耳目者皆大眾所信。方心記是設不為，在大家被推心必都不移，自不而一說，像仍不移。

省國語會工作報告及工作檢討，均提及以大部精力集中於國語日報之編刊，有支薪之50人中又有將近半數忙於日報之印刷業務。

國語推行委員會三十九年度工作檢討

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工作，可以分作三類：一類是配合本廳各科室的，一類是協助各縣市各學校各機關團體推行國語的；一類是自行計畫進行的。因為工作性質相當繁雜，而且有人員（支薪）五〇人中又有將近半數忙於事務，如總務、主計、人事、及日報之印刷發行業務，所以除配合各科室需要的臨時性的工作向能達成任務之外，其他工作都是一應有盡有，極感不列一。茲分項列述如次。

一、協助培養師資。因為內地各學校從來不注意國語學識及技能的培養，所以本省光復以後，深感師資的質量都不夠，省立師範學院等機關應專修科務及功課完全由本會負責。該院各系科一年級其國語學識及技能的培養，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提要

本會根據本省國語教育進展之需要，以大部精力集中於國語日報之編刊，每日出四開張報紙一份，取加增刊八開張一份，每日平均約一萬五千字。截至四月十五日止，已出一九九一號。國語廣播工作，每日繼續播講，播稿隨日報寄贈。國語輔導推行，經常派人赴各縣市指導各種國語活動，已出學生範圍廣及教誨社會（如教誨國語寫作注音朗讀比賽演說比賽，民衆國語演說比賽，山地國語演說比賽等）。又經常為教誨民衆解答各種有國語問題，使對國語研究，請求來刊。教學實踐方面，兩校之師文補習學校，舉辦民衆國語教學之實驗，及（畢業）學生之自學輔導；並隨時指導來會學校及詢問注音符號及國語者。討論國文學術，台北市教誨館文社，經常予以協助。對於送審書刊、字詞解釋等，詳予審查校正。對山地方言符號，現已訂定進行者，有阿原、太雅番、拜灣三族族語方言

資料來源：省國語會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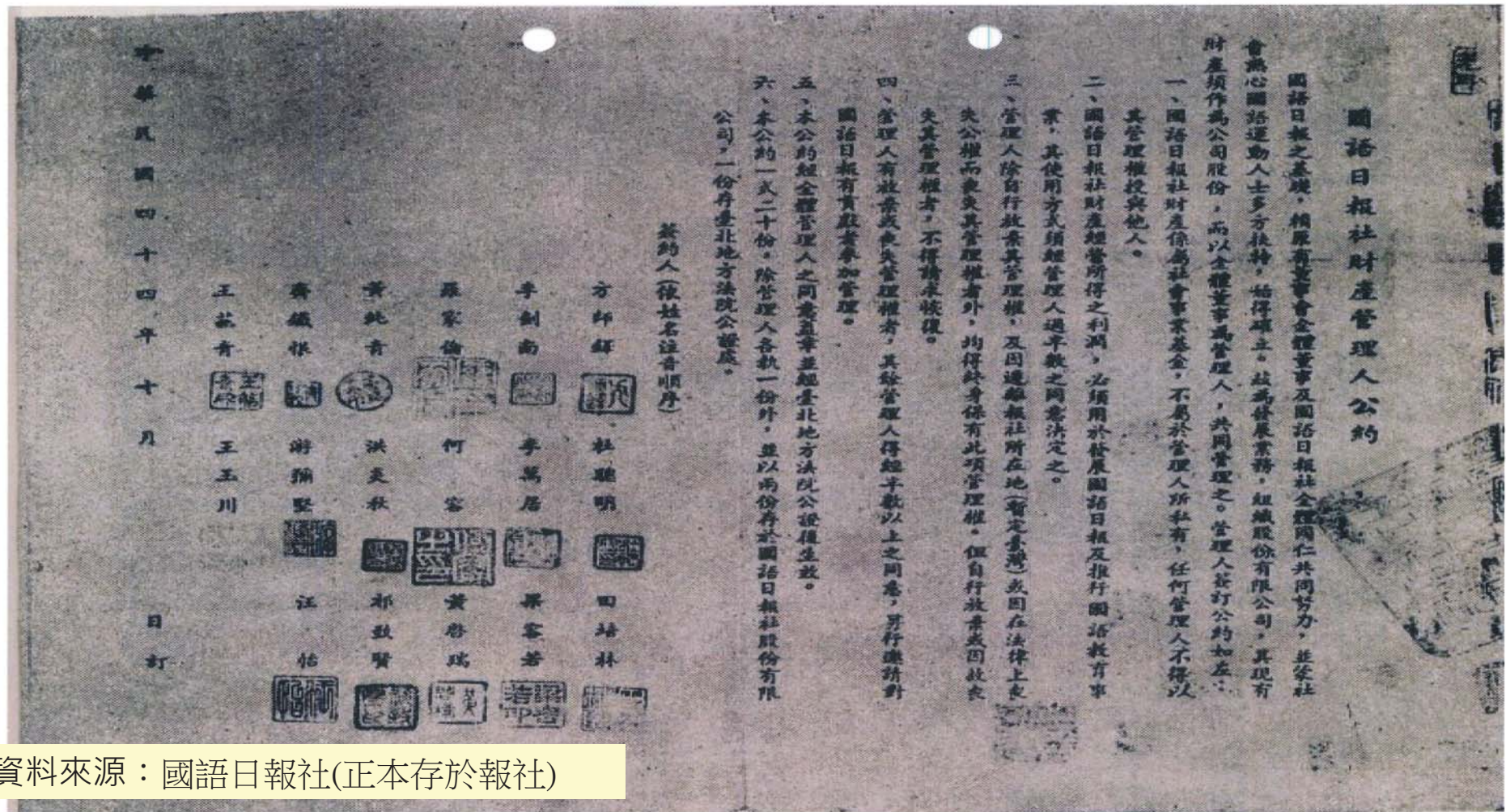
◆ 政府捐助法人的事證

八. 44年11月18日國語日報公司股東間，定有財產管理人公約，約明國語日報公司財產不屬私有、禁止分派盈餘，可證國語日報公司財產不屬股東私有，僅係借名登記。

（一）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捐助章程，雖記載捐助人為國語日報公司股東全體，惟此係當時公司法不存在「政府一人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公司法90年12月25日始修正第2條規定，承認股份有限公司得由政府、法人股東一人組織）。

（二）國語日報公司股東自知該公司屬政府所有，故股東間相互締結「財產管理人公約」，約定「國語日報社財產係為社會事業基金，不屬於管理人所私有」，經營所得利潤，並禁止分派盈餘於股東。

17位名義股東共同簽定財產管理人公約並親赴法院公證，約定：公司財產以全體董事為共同管理人，國語日報社財產係屬社會事業基金，不屬於管理人所私有，經營所得利潤，必須用於發展國語日報及推行國語教育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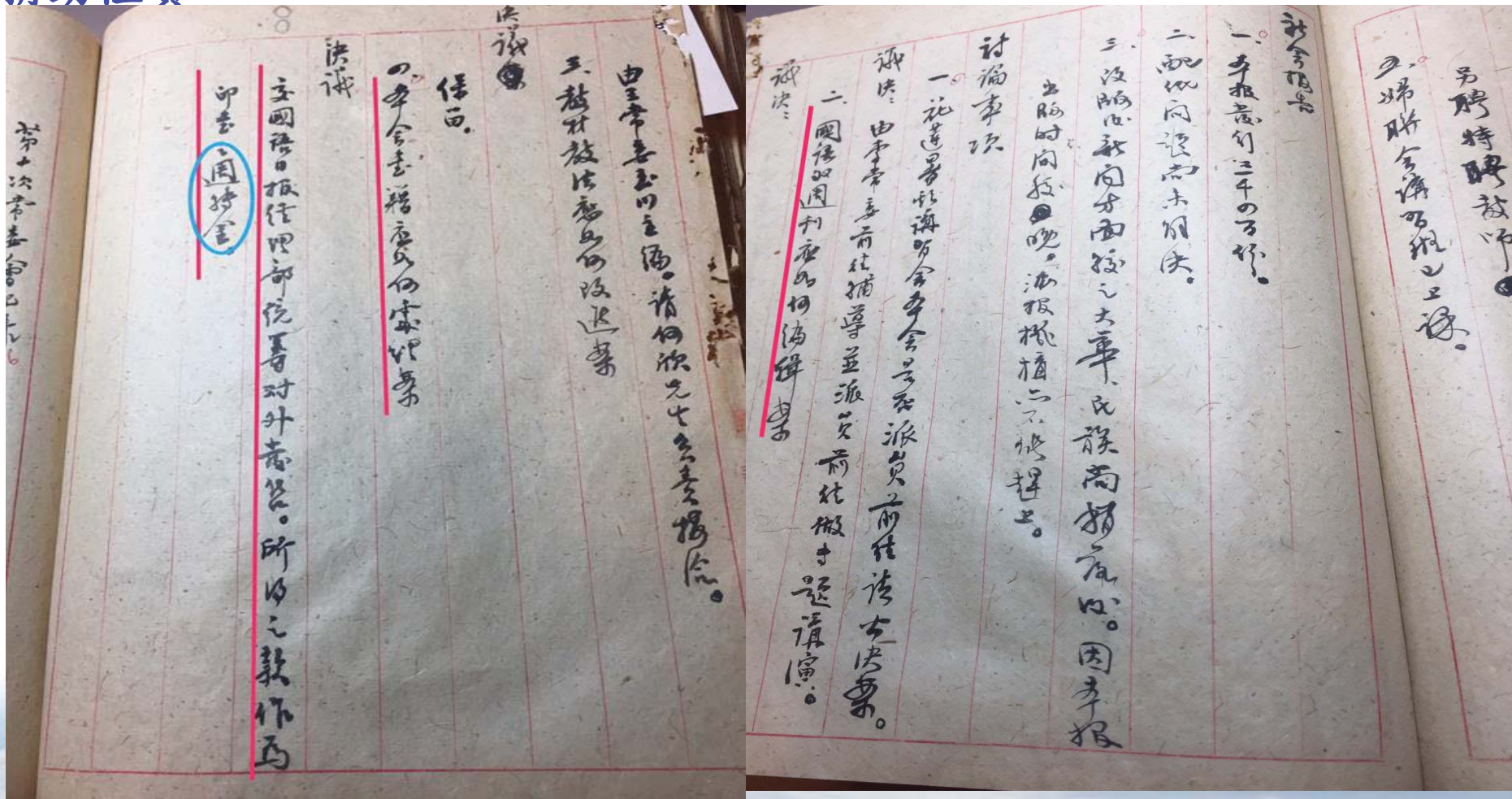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語日報社(正本存於報社)

九. 將「週轉金」及「圖書」納入財團法人設立時之財產清冊，具有政府捐贈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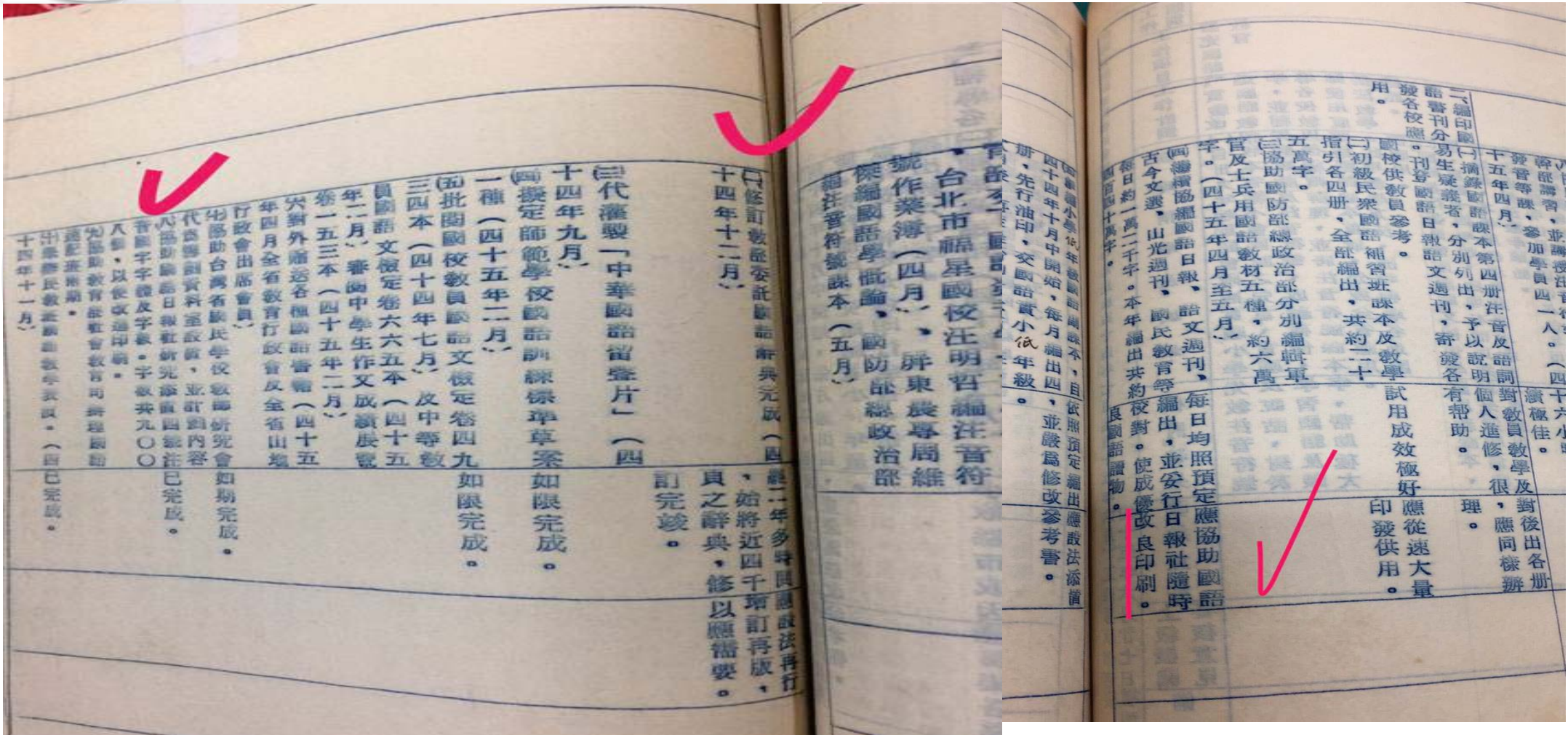
省國語會之常委會會議紀錄，提及省國語會當時利用其人力編纂書籍，而交國語日報社販售，並將販售所得款項，直接挹注國語日報社為「週轉金」，且將週轉金及圖書納入法人設立時之財產清冊。

- 書籍販售所得款項已包含原先應歸屬於省國語會之人事成本、編輯成本及利潤分成，此部分具有政府捐助性質。

省國語會之常委會議討論省國語會編纂之書籍應如何處理，決議交國語日報社經理部統籌對外發售，所得之款，作為國語日報社「週轉金」。書籍販售所得款項已包含原先應歸屬於省國語會之人事成本、編輯成本及利潤分成，此部分具有政府捐助性質。



國語日報於公司時期仍由政府協編、添置四號注音國字字體及字數，以改良印刷；法人財產清冊所列國語辭典，是由教育部委託省國語會修訂完成。



法人財產中，至少已知週轉金及國語辭典等圖書具有政府捐助性質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財產目錄

資產之部

科目	金額	備註
固定資產	14,500.00	
土地房屋	10,000.00	本社土地四五·三八坪 建坪(三重)一二三坪 印刷廠土地六九·六七坪 建坪一〇四坪
機械設備	4,500.00	日製輪轉機等二區點
印刷器具	1,000.00	木盤字架等二〇種類
銅模	2,000.00	日製銅模一一點
生財器具	1,000.00	電話四架等一〇三點
字箱	1,000.00	鉛重一六四二〇公斤
圖書	1,000.00	國語辭典等五十四部
流動資產	14,500.00	

合計	現款	存款	週轉金	有價證券	存出保證金	暫付款	應收帳款	(設備款)	內部往來	庫存品
14,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郵局四九九七·七四元 一號四九一三·四七元 郵局七二六六·八五元 可作金庫二二四二·九六元	印刷廠一〇,〇〇〇元 購週轉金九,〇〇〇元		郵政局電話保證金及立港新聞運費保證金等	商局公司結餘款(購銅模)九三四二·七一元 其他暫付款二四四五·六〇元	報費未收款二〇六二九六·〇四元 文憑未收款二〇,七六五·八〇元 廣告費未收款一,〇一一·〇〇元	印刷廠費用款		文憑在庫品一〇三,七八三·九〇元 材料用品在庫品八一七三·〇〇元 紙張在庫品二五,八五五·一〇元 食米庫存品九六八八·八五元	

十. 國語日報社於38年組織之董事會、44年公司時期之名義股東、49年法人時期之董事會，成員均高度重疊並以省國語會常委為核心，與政府關係密切

- (一)依43年1月30日第三次常委會議紀錄提及：本會董事會(公司)成立案，以教育部聘人呈報為宜。
 - (二)依財團法人國語日報48年4月11日籌備會會議紀錄，除可證確實有捐助金圓券1萬元，國語日報社承襲北平小報相關經費及人員，並由省國語會提供人力協助外，省教育廳人員於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占有4席當然董事。
 - (三)各期董事會或股東組成，均各至少半數以上具有政府人員身分。
- 可證國語日報各時期，董事或股東半數以上具政府人員身分，顯見與政府關係密切。

38年3月12日國語日報社組成之董事會（未具法人身分）

傅斯年（教育部國語會委員，臺灣大學校長）

李萬居（省參議會副議長，省國語會委員）

杜聰明（省政府委員，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游彌堅（省政府委員，臺北市市長，省國語會委員）

黃純青（省參議會參議員）

魏建功（教育部國語會常務委員）

方師鐸（省國語會常委）

陳懋治（教育部國語會委員）

何容（省國語會主委）

洪醮，即洪炎秋（省國語會副主委）

齊鐵恨（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在台北市委員）

王玉川（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在台北市委員）

汪怡（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在台北市委員）

王壽康（北平國語小報負責人，國語日報副社長）

劉明（本省煤礦公會理事長）

梁容若（國語日報總編輯）

李劍南（省國語會常委）

祁致賢（省國語會常委）

45年7月25日臨時會議決議，擬聘省國語會主委、副主委及常委為報社設計委員。可證公司時期的國語日報，仍由省國語會掌握重要決策。

議決：通思，擬股東大會。
 工作相配合，由
 委員、副主任委員、庶務委員為本報設計
 設計委員等。
 人方社長、副社長（即公司言中）
 議決：要選。——開選結果，洪英秋以七
 票當選為社長，王壽康、梁宗若各以一票
 當選為副社長。

議決：通思，擬股東大會。
 人方社長、副社長（即公司言中）
 議決：通思，擬股東大會。
 工作相配合，由
 委員、副主任委員、庶務委員為本報設計
 設計委員等。
 人方社長、副社長（即公司言中）

臨時會議
 時間：七月廿五日 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植物園園務會
 主席：洪英秋
 紀錄：方師鐸
 出席：何容、王三川、洪英秋、梁宗若、
 方師鐸、梁宗若
 討論事項：
 一、舊園地報財產管理（出席席 園務日

48.04.11法人籌備會議紀錄，決議有4位當然董事，後因精省，於89.03.26第14屆第2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修章刪除。

時間：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南昌街陸軍服務社

出席人：游弼堅 王玉川 邱致賢 朱涵森 齊鐵恨 方師鐸 夏承楹

洪炎秋 陳志先 何容 李萬居 劉真 田培林 黃得時

劉博輝 梁容若 夏承楹代 黃啓瑞 洪代 李劍南 王壽康 何容代

臨席指導：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簡坤山

主席：田培林

紀錄：方師鐸

報告事項

洪社長報告本社自民國三十一年成立以來之經過。

事原教育部朱家驊部長來台視察，深覺在台灣有辦一國語教育日報之必要，仍撥開辦費金圓券壹萬元，並擬將原設在北平之「國語小報」遷來台灣，浦同經費及人員，撥歸本報。後因政府播遷，部發之經費無着，乃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在台委員吳稚暉先生等，聘請熱心國語教育之人士，組織董事會，並推定傅斯年先生為董事長。此時國語日報因經費無着，雖有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之協助，仍感不能維持，幸得省主席陳誠先生之支持，將注

義書籍一批，撥交本社承印，本社獲此印刷利潤，始得解除危機，走上自更生之道路。後因植物園房屋發生問題，乃分別在台北市長沙街及大理街置房屋共兩所，作為編輯發行及印刷廠之用。

關於本社財產之管理，由原有董事，擔任本社財產管理人，曾在法院公證組織公司，贏餘全充國語教育之用，管理人不得要求紅利及股息，業經辦有案。茲為使本社財產更臻鞏固起見，經全體管理人議決，改組為「財團人」，並約請教育廳有關主管人員為當然董事。

討論事項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捐助章程」業經擬就，提請公決案。

決：修正通過。

選舉事項

本財團董事、常務董事及董事長選舉結果如下：

(一)當然董事：

教育廳副廳長賴順生，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洪炎秋，第四科科长朱涵森，教育廳第五科科长陳志先。

(二)董事：

方師鐸 杜聰明 田培林 李劍南 李萬居 梁容若 羅家倫 何容

黃啓瑞 黃得時 洪炎秋 邱致賢 齊鐵恨 游弼堅 汪怡 王壽康

董事長：

游弼堅

副董事長：

方師鐸

李劍南 梁容若 何容 洪炎秋 邱致賢 齊鐵恨 王壽康

主席：田培林

紀錄：方師鐸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第一屆董事會名單，其中有4位當然董事（教育廳副廳長、教育廳國語會副主委、教育廳第四科科长及第五科科长

職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住址
董事長	田培林	五十八歲	男	河南鎮城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一四巷一七號
董事	李萬治	五十二歲	男	台灣雲林	台北市康定路四十六號
董事	羅家倫	六十三歲	男	浙江紹興	台北市潮州街九三號
董事	黃啓瑞	五十歲	男	台灣台北	台北市徐州路四四一四六號
董事	黃得時	五十一歲	男	台灣台北	台北市愛城街二八巷七號
董事	汪怡	八十二歲	男	浙江杭州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〇四號
教育廳國語會副主委	賴順生	五十二歲	男	台灣苗栗	台中縣勝峰鄉中正路二七一號
教育廳第四科科长	王宗炎	五十八歲	男	台灣彰化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八三巷七弄二號
教育廳第五科科长	宋雁	四十九歲	男	江蘇南通	台中市成功路南正巷一五號
當然董事	陳志先	三十六歲	男	湖南石門	台中縣勝峰鄉教育廳宿舍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董事名單

職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住址	備註
董事長	田培林	六十三歲	男	台灣台北	台北市康定路一〇六號	
董事	李劍南	五十三歲	男	江蘇江都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六六號	
董事	梁容若	五十五歲	男	湖南永峰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一四號	
董事	何容	五十七歲	男	河北行唐	台中市東海路七十五號東海大學宿舍	
董事	洪炎秋	五十八歲	男	台灣彰化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八三巷七弄二號	
董事	郭敦賢	五十五歲	男	河北冠正	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二八號	
董事	齊世祺	六十八歲	男	北平市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四六巷三號	
董事	王壽慶	六十歲	男	河北武邑	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一二巷四號	
董事	王玉川	六十三歲	男	河北瀋陽	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二六號	

十一. 48年6月員工簽訂意願調查表，徵詢是否願意到教育廳國語會繼續任職、或到廳或廳屬機關、或轉介安置、或資遣（改在國語日報支薪）

- 可證48年省國語會裁撤時，國語日報公司大部分員工至少有17人具有省國語會職員身分，支領政府薪水，卻在國語日報公司工作。且再次顯示國語日報公司職員與省國語會職員高度重疊，兩者經費、業務、人事高度合一。
- 何容：省國語會與國語日報社的關係，好比是母親和兒子。

省國語會裁撤併入教育廳前，於48年4月間進行員工意願調查，省國語會調派國語日報工作人員17人，必要時須調回本會或辭去本職改在報社支薪。

姓名	志願調查表
林良	<p>(1) 到教育廳國語會編任職：</p> <p>(2) 到教育總作「臨時編制」人員：</p> <p>(3) 到廳屬機關為「臨時編制」人員：</p> <p>(4) 請教育廳轉介學校安置：</p> <p>(5) 請求資遣：</p> <p>仍在國語日報工作</p>

一、本會經府會廳決定歸併教育廳為廳內單位，徐主任委員由廳長兼任外，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組長二人（併究編審組、訓練輔導組），視導五人，幹事四人，辦事員四人，雇員二人，共為十九人。工友二人。

二、歸併後之編除人員，依下列原則分別安置：

1 志願資遣者，予以資遣。（據說資遣是發給三個月的新資。）

2 不願資遣者，悉列為教育廳及所屬機關臨時編制，或由廳轉介學校予以安置。（所謂「臨時編制」就是額外人員。教育廳所屬機關、學校，指省立圖書館、（原教館等）

3 工友悉予資遣。

三、為了維持存留的基礎，使工作不至於全部停頓，希望在新編制員額的範圍內，多有舊同仁到台中繼續工作；但是事實上恐怕有些同仁不能離開台北。為明瞭各位同仁自費名錄單，在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到王安室。

員工意願調查表

議決：請李崇基劍南前往
本會調任國語日報工作人員，必要時須
調回本會或辭去本職改在報社支薪，
如有何處理案：
議決：至
通盤考慮。

務委員會議第十八次會議
時間：四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泉州街二巷一號何寓
出席人：何容 方師鐸 洪大秋 李劍南
王五川 郝政賢 齊鐵根
主席：郝政賢
紀錄：方師鐸

48年1月3日省國語會工作會議，何容主委說：國語日報董事是由本會常委所擔任，國語日報董事會也就是本會的常委會，不過不是常委少數人管理國語日報，而是由常委們代表國語會眾多的同仁來管理國語日報，國語會好比是母親，國語日報是母親養的兒子。

我山自己的這群點四顧，才能協調，產生更大的行政效果。

應該做些什麼？如何去辦？由誰來做？（假如同
 話會不變（不裁撤）而以維持現狀的話。
 二是解決國語會與國語日報的關係問題。目前國
 語日報的董事是由本會常委擔任，不過不是由本會
 的董事會也根本會以予查人會，不過不是由本會
 的人管理國語日報，而是由本會的代表回話會
 亦多的同仁來管理國語日報，國語好比是母親，
 國語日報是母親的兒子，現在母親也是本身家
 族管理，但兒子還沒有撫養大，不過母親總
 是希望兒子的，所以國語日報今後的一切進修

二、至各報出口：
 國語日報的工作，今後之開辦，含社之間的關係等。
 國語日報的工作，今後之開辦，含社之間的關係等。
 國語日報的工作，今後之開辦，含社之間的關係等。

四十二年一月三日（星期日）
 何容 張道生 陳炳燾
 黃松年 朱啟君 黃王素
 洪正步 鄭伯澤 王君
 紀錄：羅力均

一、討論皮決議事項：
 1. 國語日報應加強，如何加強，各抒其見，會議討論之。
 2. 以上為主席提議，張秘書附議，並主張擴大籌備

十二. 查國語日報社自早期存放至少133冊政府機關檔案，至106年7月始由教育部派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收回。

國語日報社50多年來保管了省國語會時期的政府檔案至少133冊，顯見報社與省國語會之密切關係，幾近兩者合一。

106.07.10從國語日報社取回省國語會時期之政府檔案133冊

簽收單

茲收到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現有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時期檔案共 133 冊，點收無誤。
(50備註)

點交人
國語日報社代表： [Redacted]

簽收人
教育部代表： [Redacted]

簽收日期：106年7月10日

在場見證人員
[Redacted]

從款：
Z-1-19 ~ 21 3冊
J-2-1 ~ 53 53冊

備註：
1.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檔案 { 目錄 1 檔案 82 J1-1-1 ~ J1-1-82 }
2.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史料集 { 目錄 2 檔案 30 B-1-1 ~ B-1-32 }
其他史料 Z-1-5 ~ Z-1-24
◎ 訓練宣傳 1-3
◎ 信件存查 2
◎ 常務會議紀錄 3
◎ 贈送書刊 4
◎ 各項紀錄 2 (Z-1-14)
◎ 各項規章 1
◎ 國語女會人事叢誌 1
◎ 審查書刊 1
◎ 聘書課長訊息 1



國語日報社50多年來保管了省國語會時期的政府檔案至少133冊



省國語會檔案總目錄顯示檔案內容包括人事、工作、經費及總務等珍貴史料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檔案總目錄 第 1 冊分目

類別	項別	項號	冊數	備註
人事	職員錄	1	本會職員錄三十五年	

總務										經費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各項移交	嘉獎及其花	財產目錄	注音圖表	書目劇本	房地糾紛	房地產	收發文簿	總務	會計報表	經費	業務檢查	會務通訊	國語競賽		山地教育	補習教育	訓練宣傳	編輯審查	調查研究	工作報告	處臚會報	會議記錄	國語推行員	考成考績	人事動態	法令規章	員工統計	職員考勤	職員名簿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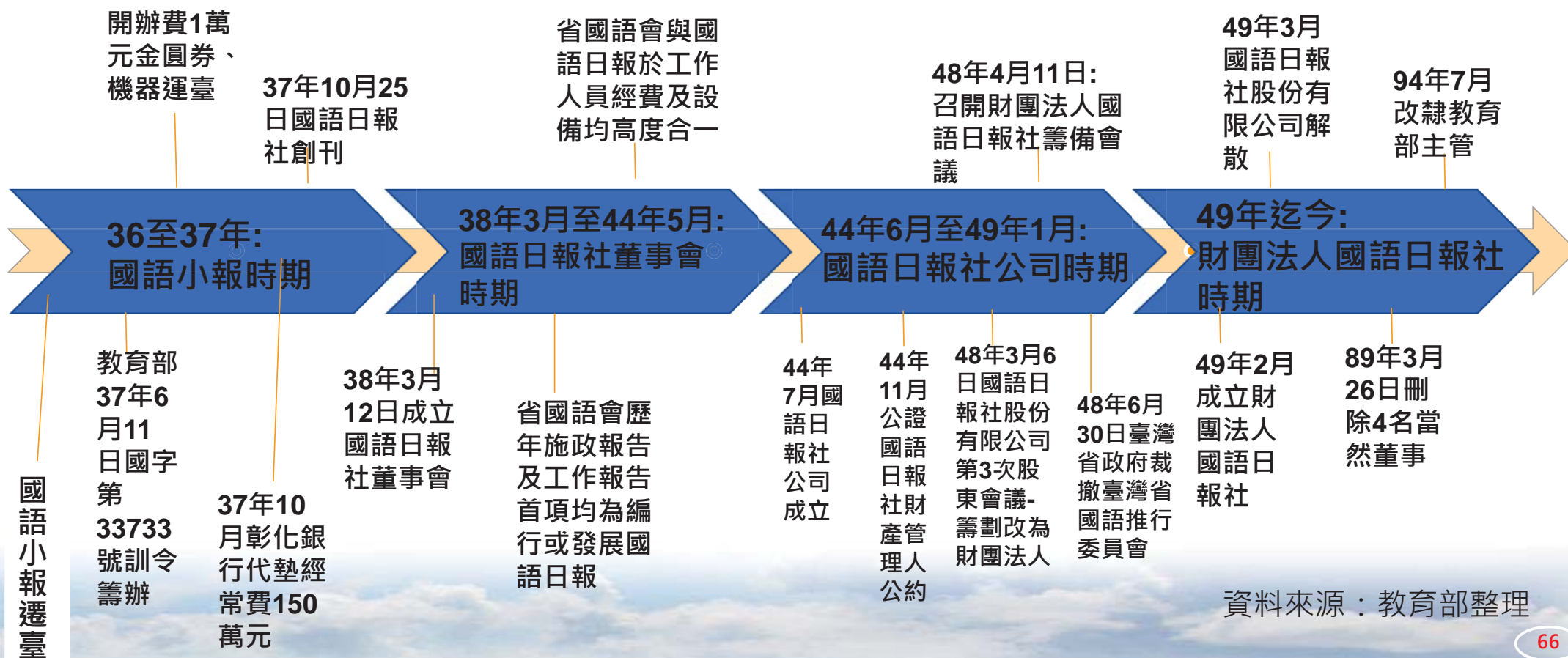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檔案總目錄 第 1 冊分目

工作										人事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 1 冊	第 2 冊	第 3 冊
山地教育	補習教育	訓練宣傳	編輯審查	調查研究	工作報告	處臚會報	會議記錄	國語推行員	考成考績	人事動態	法令規章	員工統計	職員考勤	職員名簿	第 1 冊	第 2 冊	第 3 冊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伍、法人性質之釐清結果

一、本案因年代久遠，查證不易，本部基於主管機關權責，透過政府檔案、史料及相關文件，依據所蒐集之上述事證，經抽絲剝繭，歸納發現國語日報社之發展歷程，以時間軸呈現如下圖：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之發展歷程



伍、法人性質之釐清結果

二、本案依據所蒐集之事證，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具政府捐助法人性質之事實如下：

(一)國語日報社由政府開辦：開辦費及機器設備來自政府

(二)公司董事係名義上股東，並訂立財產管理人公約，約定財產不屬私有，係屬社會事業基金，經營所得利潤，必須用於發展國語日報及推行國語教育事業。

(三)法人係由本質為公有事業之公司解散後財產捐助成立，且公司成立前後仍由政府扶植。

(四)從創辦到法人成立期間，均由省國語會之人力及經費支持，兩者高度合一，且均無發現有民間之捐助注入。

三、本部依據所發現之事證，就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設立基金之實質來源予以認定：國語日報社之法人性質很可能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陸、後續應辦事項

政府捐助法人之性質若經確認，後續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需配合之重要事項包括：

(一) 召開董事會

1. 修正捐助章程

2. 改選董事：由教育部指派至少二分之一以上董事

3. 應置監察人

(二) 依預決算法規定，報送年度預(決)算書至立法院審議

(三) 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等制度

以上簡報所提出之事證，
敬請各位董事陳述意見
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